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片区、第二片区) (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2024ZD172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3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9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139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142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93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招标编号：2024ZD172）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招标人对全市排水管网运营分 6 个片区管理，详见下表。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第一片区、第二片区分别选取 1 家管网清疏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按招标人委派规则直接承接对应片区内的管网清疏服务项目。

表 1 管网公司排水管网运营管理片区划分

包号	片区	涉及镇街	招标人办公驻点	备注
A	第一片区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	东城	本项目采购服务范围
B	第二片区	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	寮步	
C	第三片区	滨海湾、虎门、长安、厚街、沙田（虎门港）	沙田	
D	第四片区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	道滘	
E	第五片区	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	横沥	
F	第六片区	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	塘厦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注：（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分 6 个包组采购，分别为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分别对应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各包组兼投不兼中，已取得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的一个片区或多个片区的投标，但仅可承担其中一个片区的管道清疏服务。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依次从第一片区到第二片区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已在第一片区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第二片区的评审时，该投标人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以此类推。

（2）上述片区范围不作为招标人最终服务范围及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承接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有权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实际管网清疏工作量进行优化调整（含增加服务范围外及减少服务范围内的管网清疏服务），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服务范围调整、实际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数量及

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管网疏通服务采购项目费用提供相应的管网疏通服务。

(3) 要求每个包组独立编制、密封、标明包号提交投标文件。

(4) 如无特殊说明，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同时适用所有包组。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2.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2.4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至少承接过1项已完成的市政排水管道疏通项目业绩；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3月21日10:00~10: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1日10: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3开标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zdbidding.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运河路5号

联系人：许丽明

电话：0769-23308061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一巷17号

联系人：廖洁、李铭恩

电 话：0769-22682666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可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一个片区或多个片区的投标，但仅可承担其中一个片区的管道清疏服务。若投标人已在第一片区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第二片区的评审时，该投标人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以此类推。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zdbidding.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响应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 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市政排水管道疏通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6】；
- 7)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标准化体系认证；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业绩表；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3.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见附件 13.2 人员配置方案格式）；
- (3) 设备配置方案（格式见附件 13.3 设备配置方案格式）；
- (4) 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5) 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6)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7)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响应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无需报价，只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服务期内的定价方式。在服务期内，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固定下浮率10%进行结算。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 9 条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 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 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 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投标人参加一个片区或多个片区的投标时, 仅须提交一次投标保证金, 无须各片区重复提交投标保证金。举例说明: 若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第一片区)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参加第二片区的投标时, 仅需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片区项目的相关证明资料附上即可。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11480101400004305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 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满足下列要求, 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和技术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根据上述商务及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某包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该包组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

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时，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承接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一个片区。招标人依法按照每个片区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每个片区先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招标人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的选择原则：若某片区中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若该中标候选人在其他片区中已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则选择其排序次后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中标人需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 34.3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统一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收取；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中标人需开具一份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履约担保书。任何一个合同甲方均有权就全部的担保金额进行索赔。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

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 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 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 并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同意,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 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 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 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须事先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 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并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同意, 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 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 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 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 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 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 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 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 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 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 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

下银行账户为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统一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收取，存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时备注“履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特别约定：任何一个合同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进行索赔。

发生违约行为时，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合同甲方的要求向对应的合同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相应的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将对应金额转入相应甲方的银行账户，同时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由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完毕之后且满28日后，经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下同）承接全市排水管网板块业务，包括建设、维护、维修、整改工作。目前运维排水管网总数超10000公里、泵站290座。招标人对全市排水管网运营分6个片区管理（详见表1），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的管网清疏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招标人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单项项目委派方式承接清疏服务）。

表1 管网公司排水管网运营管理片区划分

包号	片区	涉及镇街	招标人办公驻点	备注
A	第一片区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	东城	本项目采购服务范围
B	第二片区	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	寮步	
C	第三片区	滨海湾、虎门、长安、厚街、沙田（虎门港）	沙田	
D	第四片区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	道滘	
E	第五片区	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	横沥	
F	第六片区	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	塘厦	

二、采购内容

2.1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

2.2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产生中标单位后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和片区涉及的所属项目公司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及实施过程中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2.3 服务范围

2.3.1目前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运营业务涉及东莞市辖范围34个镇街（园区），本项目服务范围暂定为第一片区内的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7个镇街；第二片区的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6个镇街。

★2.3.2 本采购项目原则上按照“表 1. 管网公司排水管网运营管理片区”划分片区，并不代表中标片区内所有单项服务项目必须委托中标人实施，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金额。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含增加中标范围外的清疏服务或减少中标范围内的清疏服务及根据管理办法暂停派单的或招标人组织架构调整导致片区划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增减的各项费用，中标人不得因服务范围的调整、实际发生清疏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提出异议及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服务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清疏需求

进行委派，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招标人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招标人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单项服务项目，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

2.3.3 本服务项目中单项项目承接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3.4 本服务项目分布散、工作量大小不一、投资规模不一、作业地点性质不一（街巷、野外、道路或河边等）、服务范围内既有污水管网也有雨水管网等特点，投标人投标前需充分考虑这些因素并以此配置相应设备设施，不得因为以上项目特征拒绝接单。

2.3.5 中标人如违反合同或招标人相关制度、管网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如减少服务范围、暂停服务资格、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等。减少服务范围、暂停服务资格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承接，直至中标人恢复接单资格或重新确定该片区服务单位为止。如中标人承接新增服务范围，人材机须同步匹配增加，并报招标人报备。

2.4 服务有效期

2.4.1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即2027年1月1日起停止委派新任务，已委派任务的单项项目中标人仍需按照约定完成履约）。

2.4.2 服务期满后，如招标人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委托中标人开展清疏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按原合同约定单价及要求向中标人续期清疏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2.5 服务内容

招标人负责运营的东莞市排水管网及配套泵站等附属设施的清疏及零星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井壁积泥清除；清捞检查井、沉砂井、截流井、倒虹井等各种井室以及雨水篦子；截污口格栅清理；雨水口的清捞；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洁清淤；管道清疏（包括人工清疏和机械清疏、使用专用喷头清疏特殊工况管道）；明渠清疏（包括人工清疏和机械清疏）；泵站及附属设施清淤；管道积水抽排（包括常规积水抽排和应急积水抽排）；管道清疏前后的管道内部检测工作；通沟污泥、弃渣外运及处置；封拆管堵及导排；查找、提升被覆盖检查井；井室改造、修复等零星修复（包括井盖、爬梯、防坠网维修及更换，井室防水堵漏等）；应急安全围蔽、夜间作业、交通疏导；应急抢险；配合开展突发事件演练、安全专项预案演练等。

三、服务技术要求

3.1 相关规范、标准、制度要求

3.1.1 本项目清疏服务应严格按照如下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城镇排水管道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东水务〔2020〕124号）
《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运营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通沟污泥收运处置工作指引》。

本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按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本用户需求书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3.1.2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招标人编制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相关制度（详见附件2）等相关约定，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对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约定，针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采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整改通知单、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处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及解除合同等手段。

3.2 排水管道清疏服务要求

3.2.1 清疏后的管道允许积泥深度应低于管内径和渠净高度的1/8，且不得超过100mm；检查井（含沉砂井、截流井、倒虹井等）清疏后，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不应有硬块，不得有沉泥；雨水口清疏后井底不得有沉泥。

3.2.2 排水管道清疏前后均需开展管道内部检测以评估管道淤积情况及清疏后效果。排水管道清疏前，需由招标人会同中标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QV等设备拍摄管道内部淤积情况；清疏中，若为人工配合进管道内部清疏，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清疏过程的影像佐证资料；清疏后，若现场具备CCTV检测条件的，需采用CCTV检测

来判断清疏效果，若不具备 CCTV 检测条件的，则采用声呐、QV 检测等方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来判断清疏效果。清疏前中后的检测成果（如影像、报告等资料）随结算资料一并报送。管道检测过程须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相关作业规范要求。检测费用需提供相关检测成果（如影像、报告等资料）方可计算支付，清疏前管道淤积情况视频拍摄不予计费，仅作为工作量签证依据。

3.2.3 清疏现场抽排水作业不得随意排放，只允许将污水抽排到污水管网系统。

3.2.4 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等相关申请批准手续，中标人需无条件协助办理。特殊路段（例如环城路）作业时间或交通围蔽等有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不得因此拒绝承接清疏任务。

3.2.5 特殊工况服务要求：排水管道清淤过程中，遇到淤积混凝土块、水泥结垢、油垢、树根等特殊淤积工况的，中标人要适当采用专用清疏喷头、挖机等机械设备开展管道清疏，提高清疏效率及效果。遇到需要使用挖机、叉车、起重机等特殊设备辅助、需人工井下进行清淤或需开展零星维修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工作的，中标人要积极响应并配合开展，不得因此拒绝承接。

3.2.6 因中标人清疏（清淤）计划安排不当或计划落实不到位，导致二次封堵、抽排(导排)，由中标人负责二次封堵、抽排(导排)，且二次封堵、抽排(导排)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7 清疏作业过程中应对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如井盖、挂钩、安全网、收水口格栅、潮闸门、拍门）等做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施损毁的，由中标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按实赔偿。

3.3 排水明渠、边沟清疏服务要求

3.3.1 清疏后的明渠、边沟允许积泥深度应低于渠净高度的1/8，且不得超过100mm。

3.3.2 清疏现场抽排水作业不得随意排放，只允许将污水抽排到污水管网系统。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

3.3.3 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等相关申请批准手续，中标人需无条件协助办理。特殊路段（例如环城路）作业时间或交通围蔽等有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不得因此拒绝承接清疏任务。

3.3.4 特殊工况服务要求：明渠、边沟清淤过程中，遇到淤积混凝土块、水泥结垢、树根等特殊淤积工况的，中标人要适当采用相应设备设施开展明渠、边沟清疏，提高清疏效率及效果。遇到需要使用挖机、叉车、起重机等特殊设备辅助、需人工进行清淤或需开展零星维修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工作的，中标人要积极响应并配合开展，不得因此拒绝承接。

3.3.4 因中标人清疏（清淤）计划安排不当或计划落实不到位，导致二次封堵、抽排(导排)，由中标人负责二次封堵、抽排(导排)，且二次封堵、抽排(导排)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 泵站及附属设施清疏服务要求

3.4.1 泵站及附属设施清淤完成后，泵坑、格栅渠底部通沟污泥、积沙等厚度不超过 100mm。

3.4.2 泵坑、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洁清淤后应保证不影响管道通畅及相应的泵站设备、附属设施正常运

行。清疏作业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泵站等设备设施损毁的，由中标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按实赔偿。

3.4.3 泵坑、收水口格栅、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淤前后应使用探杆、标尺等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判断清疏前的淤积情况及清疏后效果，需提供相关影像资料或招标人认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

3.4.4 中标人进行作业时，需尽可能保证泵站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避免泵站等设备设施停产或减产。确需对管网进行封堵或需泵站停运的，在管网、泵站的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应上报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停泵停水措施、时间等，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对管道进行封堵或停运泵站。如果有必要，还需征得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取得招标人已审批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后并做安全交底后方可按要求操作。

3.5 清疏作业现场视频录制要求

3.5.1 本采购项目要求对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清淤工程量记录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作业过程开展现场视频录制。现场视频录制过程中可采用视频监控系统或智能移动终端等设备。

3.5.2 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性较大的作业视频记录重点包括：中标人应全过程视频录制，要体现出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 3 个阶段的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要在项目结算后归档留存至少 3 个月。单项项目完工后视频录制的影像应随结算资料一并报送。

3.5.3 清淤工程量视频记录重点包括：中标人在完成清疏现场封堵、抽水等措施后，需录制能体现清淤前及清淤后实际淤积深度的视频，作为结算审核的重要佐证材料。如因缺失该部分视频导致的相关工作量扣减（水下作业除外），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4 影像资料拍摄及归档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影像资料可采用多种方式记录，如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安全帽、智能眼镜、记录仪、手机或录屏软件等。

②影像拍摄角度能全面、客观反映现场实际状况，清晰连续、画面完整。

③视频拍摄时视频画面内应显示拍摄时间，并精确到分秒。

④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

⑤对于采用移动影像记录设备拍摄的影像应采用 U 盘、光盘、硬盘等方式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单个子项为单元，按专题内容、拍摄时间进行整理汇总，资料命名包括作业内容、拍摄时间、部位和拍摄人等。

3.5.5 有限空间作业视频记录重点包括：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执行“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情况。配备防护设备情况，包括气体检测、通风、照明、通讯等安全防护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安全警戒设施及应急救援设备，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强制送风设备、正压式隔绝式呼吸器、全身式安全带、速差式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等。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情况。

3.5.6 在 3.5 章节所述的清疏作业现场视频录制要求，已纳入各单项清疏项目的执行成本之中，不再另行

计算或收费。

3.6 清疏现场资料要求

3.6.1 当天完成工作量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与中标人现场负责人当天完成现场签证单或手稿签署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作为结算资料编制依据。

3.6.2 单项清疏作业现场须采用最少三张含有参照物的水印照片记录作业前、中、后情况，结算时中标人必须提交工作量对应规范的留痕照片作为结算依据（详见附件3），3.5所述的视频（以U盘、光盘、硬盘等方式）也应随结算资料一并报送，如中标人无法提供规范的留痕照片、视频影像或其它可以证明工作量佐证材料，相应工作量不予结算，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7 排水管网清疏服务响应要求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于15日内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内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特征，针对普遍性工艺工况（如水下封堵、应急导排、管网及附属设施人工及机械清淤等）提前编制各专项清疏方案、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方案及应急方案模板等，报招标人审批备案，以提高进场作业审批效率。

3.7.2 在服务期内，招标人优先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项目承接协议书的方式委派任务，辅以电话或微信等联系补充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任一方式的开工通知时应立即开展相关的进场准备工作。（注：招标人的委派任务可能包含封堵、清疏、导排、管道检测、应急抢险、暴雨应急处置及井室改造等零星修复范畴，投标人应充分结合自身的技术力量谨慎参与投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应急委派任务后2小时内应实质性有效开展所需的服务工作（注：如所需的应急导排、清淤、封堵、井室加固等均应实质性开展），报请招标人同意的，可适当延长响应时间，中标人不得对应急清疏项目响应不及时或拒绝承担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选取其他单位承接，按拒绝承担任务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理；中标人在接到常规委派任务《开工通知》后24小时内应实质性有效开展所需的服务工作或按照招标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作业。

3.7.4 中标人接到委派任务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承接该任务或中途退场的，中标人需在1天内将结果及详细原因书面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经招标人审核认可则不进行处罚，否则无合理原因中标人滞后进场作业达到5日或以上，可视为中标人拒绝承接该任务。

3.7.5 中标人不得因周末或双休日、节假日等原因拒单或拖延工期，特殊情况需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

3.8 通沟污泥处置要求

3.8.1 基本要求

3.8.1.1 中标人须具备合法处理通沟污泥的资质或渠道。在招标人（或上级集团公司）排水管网通沟污泥处置站投运前，本项目清疏产生的通沟污泥、弃渣等由中标人自行合法处理，严禁违法倾倒，如因中标人违法倾倒通沟污泥、弃渣被查实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讨中标人违法违规责任；在招标人（或上级集团公司）排水管网通沟污泥处置站投运后，通沟污泥、弃渣等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至指定通沟污泥处理站并按要求负责倾倒。

3.8.1.2 中标人须保证与其签订通沟污泥运输处置合同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拥有合同所涉通沟污泥的运输及完全处理能力。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委托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的处理处置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立即暂停派单，由此造成的各项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招标人提出索赔，其法律和行政责任、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8.1.3 中标人委托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在运输通沟污泥途中或在处理处置通沟污泥的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跌落、泄漏、偷排、臭气污染、异地倾倒和丢弃、已到场污泥不按相关工艺要求标准处理处置等情形，由此造成的各项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招标人提出索赔，其法律和行政责任、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有责任如实向招标人报告所发生的事件，配合招标人的调查取证，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此合同。若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

3.8.1.4 中标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需接受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管理，同时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接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招标人或监督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免除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3.8.2 资料备案。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资料报送至招标人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中标人运输车辆相关信息；
- ②通沟污泥暂置、处置场所的合作协议、环评批复、排水许可证、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③通沟污泥处置工艺流程；

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制定通沟污泥处理处置流程和应急处置流程，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3.8.3 污泥运输。中标人应具备污泥运输能力，加强通沟污泥在装卸、运输等转移过程中的管理，并填报《通沟污泥转移单》（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通沟污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通沟污泥。如由于中标人原因污染路面，由中标人无条件负责清理及承担相关处罚，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罚或单方解除合同。

3.8.4 污泥贮存。中标人应对污泥贮存负责，确保污泥不产生异味，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不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定期检查维护挡土墙、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定时对贮存场所进行药物喷洒，防止蚊蝇、病菌滋生，对场地、车辆进行清扫、清洗，保证表面清洁没有附着污垢。

3.8.5 污泥处置。中标人应对通沟污泥处置负责，确保通沟污泥合理合法处置，确保通沟污泥处置消纳单位具备通沟污泥处置能力（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并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污泥进行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如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发现中标人委托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的处理处置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立即暂停派单，由此造成的各项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招标人提出索赔，其法律和行政责任、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8.6 污泥台账。中标人须建立通沟污泥处理台账，按清疏项目整理相关台账，同时于每月 5 号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报送前一个月份管理台账。内容应包括通沟污泥产生地、产生时间、产生数量，运输

明细（含运输单位、起运时间、到达时间、运输量、运输车辆信息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应妥善保管管理台账，接受招标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污泥处置相关票据、台账、处置联单等资料，应随结算资料一同报送。如污泥处置票据资料或联单等，与台账等记录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工程量将不予计量。

3.8.7 污泥运输车辆监管要求。中标人每次转运前需提前 2 天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报备转运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暂估转运量、转运时间、转运车辆、转运路线等），并配合招标人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转运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立即告知招标人前往核实并拆除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控设备等设备由招标人提供，安装由中标人负责；在线监控设备一经安装，损坏、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若中标人无法提供有效、真实的转运车辆行车轨迹及影像资料等，则根据转运计划中已贮存的通沟污泥暂估量扣减，并不予以计费。中标人不得对此存有异议。

3.8.8 污泥暂置、处置场所监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禁止随意变更污泥暂置、处置场所，如因客观因素且无法通过自身整改而需变更污泥暂置、处置场所的，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申请变更，待招标人重新现场踏勘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暂置、处置场所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布设点位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地磅、卸料坑、生产工艺全流程、出料口等），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恶意毁坏招标人安装的监控设备。如中标人已有监控系统的，应无条件将监控系统查看、备份权限开放给招标人。

3.8.9 通沟污泥运输处置流程参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通沟污泥收运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2023〕87 号）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工作指引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3.9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3.9.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和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指导手册》要求，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和职责并按规定执行，并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9.2 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3.9.3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相关培训要求，每个作业班组的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及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质机构发放的有效期内的有限空间培训合格证，下井、下池作业时，应有相应的气体检测措施及通风措施，确保有限空间的作业安全，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入场前，现场管理人员、监护人员必须经招标人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中标人应每年自主组织安全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员、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等每年参加有限空间作业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并须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9.4 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按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齐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培训合格。

3.9.5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措施，作业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通沟污泥、杂土、杂物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通沟污泥、弃渣等即时清理，并合法合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3.9.6在进行清疏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导向牌、有限空间作业牌、项目告知牌、作业施工牌等）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服饰、安全帽等必须为中标人单位名称），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作业班组作业前需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严禁违规作业。

3.9.7需采取临时封堵措施以进行清疏检测等作业的，中标人必须配套做好临时排水导流措施，不得发生污水外溢。

3.9.8中标人应在进场作业前，将作业方案、安全告知、安全培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作业人员花名册及资质证书等记录资料提交至招标人以及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处备案。

3.9.9中标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3.9.10中标人更换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造价人员、资料人员和安全员）、作业人员需向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且需重新提交如《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现场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等招标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3.9.1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制定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实施细则》等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以招标人最新印发制度为准）实施作业。若有违反招标人制定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的，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暂停、停止作业，并按照招标人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等。

3.9.12中标人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招标人有关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相关要求，向招标人及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申报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待审批同意后，接到招标人及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允许作业回执后，中标人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全程管理。中标人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双方需约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时间，且招标人现场负责人或由其指派专人在场的情形方可开展作业，如私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9.13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向招标人及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报告，并立即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招标人根据现场危险性，有权提高安全措施的标准。服务过程中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3.9.14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3.10 验收要求

3.10.1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现场负责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路段或分段组织过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工作量确认单及项目过程验收表，并作为结算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工作量，由中标人无偿返工，直到按要求清疏、整改完毕。验收宜采用 CCTV、声呐、QV 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复查清疏效果，验收过程需做好佐证影像材料留痕工作，验收合格后还需提供清疏前后的检测成果（如影像、报告等资料）作为最终验收及确认工作量的佐证材料。

3.10.2 当单项清疏项目所有工作量完成后，过程验收即为相应单项的验收成果，不再另行组织现场终验。

3.11 结算要求

3.11.1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编制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已完成工作量按镇街、项目公司、管网类别、子项编制结算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签收清单、送审承诺书、总结算表、总结算书、单项结算书、台班签证表、工作量签证表、通沟污泥处置台账及相应照片、作业前、中、后的现场照片汇总表、项目过程验收表、项目影像资料及其他佐证材料等（详见附件3）。结算资料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四份）、PDF 扫描版、电子版（word、Excel等）、影像资料（一份，以U盘、光盘、硬盘等方式提交），具体要求以招标人为准。

3.11.2 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于30个自然日内整理完毕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提交不符合要求结算资料的，视为未提交）送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单项项目验收后，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逾期超过1个月未提交结算资料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超过10个（含）单项项目或累计未结算合同金额达500万元（含）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以先到为准），招标人有权直接暂停派单并要求逾期项目结算资料按规定整改，则待整改完毕后再进行派单。对于招标人提供的结算初审结果，需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有对数需要的，需在招标人的安排下尽快完成对数。

3.11.3 招标人完成清疏项目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3个工作日）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招标人1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工作联系单等）的，视为中标人同意按该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的结算价结算。

★3.11.4 单方结算要求

如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中标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1）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逾期超过 2 个月中标人未提交结算资料的，招标人根据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

（2）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10 个工作日）不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或回复且经招标人 1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

约谈等)的。

(3) 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 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修改后的结算资料未能符合要求次数达到 3 次的。

(4) 单方结算项目累计超过 5 个(含), 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3.12 服务质量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3.12.1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并实施符合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 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本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一概由中标人承担。

3.12.2 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提前终止或合同到期, 中标人已承接的单项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 经招标人评判认为中标人具备履约能力的, 招标人仍需按照原合同的各项条款及约定的权利义务继续履行, 直至全部单项项目已完成结算并支付, 双方权利义务即终止; 经招标人评判认为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的, 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已承接的单项项目服务, 并根据现有完成量启动结算程序。

3.12.3 其他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中标人应及时完成招标人提出的合理要求。

四、人员、设备等配备及驻地要求

4.1 人员要求

4.1.1 第一片区、第二片区人员配置详见表2、表3。

★4.1.2 第一片区中标人须具备至少6个清疏班组(6个不同作业面)同时进场作业的配置及能力, 实际作业时根据招标人服务要求可随时安排进场。

4.1.3 第一片区人员配置详见表2。

表 2 第一片区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市政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现场负责人	6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3	安全员	6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4	资料员	3	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5	造价员	2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造价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6	低压电工	3	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7	特种车司机	6	特种车司机持B牌以上驾照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8	作业人员	18	身体健康	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9	潜水员	6	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4.1.4第二片区中标人须具备至少4个清疏班组（4个不同作业面）同时进场作业的配置及能力，实际作业时根据招标人服务要求可随时安排进场。

4.1.5第二片区人员配置详见表3。

表3 第二片区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市政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现场负责人	4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3	安全员	4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4	资料员	2	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5	造价员	1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造价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6	低压电工	2	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7	特种车司机	4	特种车司机持B牌以上驾照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8	作业人员	12	身体健康	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9	潜水员	4	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4.1.6有潜水作业需求的，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安排符合数量和资质要求的潜水员到现场开展作业。如为专业分包，需作业前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批准。

4.1.7投入的作业人员中标后15日内且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100%。

4.1.8中标人须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根据工种定保险金额，保额应不低于100万元）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月内（且在作业前）提供相关证明。如发生工伤事故，中标人自行完成保险理赔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招标人发生纠纷。

★4.1.9本项目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备案制，中标人需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低压电工、特种车司机、作业人员及相关资料报送至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备案，备案资料包含身份证复印件、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缴费单位必须为中标人）、备案人员工资银行卡复印件（备案人员需签字并加盖指纹）等，上述资料需全部加盖中标人公章。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需首次更换的不进行处罚，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上述备案资料，更换后的人员须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批准同意。

4.1.10因中标人原因（含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中标人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第三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人；招标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须于7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更换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1.11因中标人原因（含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中标人第一次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第二次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招标人有权对更换后的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须于7日内再次更换人员。同一岗位更换超过5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包含考核不合格的更换）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向中标人派单1个月，且后续同一岗位每更换2次，招标人有权暂停向中标人派单1个月。

4.1.12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备案的人员已不在此项目开展实际工作的，应及时报备更换名单（更换人员处罚按4.1.11执行），没有及时报备更换名单的，每次发现罚款1000元/人。

4.1.13中标人每月应提交备案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工资转账记录以及工资到账确认表（需有本人签字并加盖指纹）。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未为备案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发放工资的，每次发现罚款10000元/人，经招标人发现超过3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1.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更换人员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完成符合中标人要求的相关人

员更换：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2次（含）不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项考核（如有）的；
- (7) 其他招标人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4.1.15 本服务实行项目黑名单制，列入黑名单的人员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发起任何项目。

4.2 设备要求

4.2.1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要，中标人需配置相关设备仪器（第一片区设备仪器配置清单详见表4、第二片区设备仪器配置清单详见表5），必须具有可随时提供至本项目服务中，租赁、自有均可。投标时①车辆类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若车辆类设备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其它类设备（除车辆类）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若其它类设备（除车辆类）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仪器必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表 4 第一片区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仪器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抓斗车	额定载质量 $\geq 2000\text{kg}$	1 台	
★2	冲吸联合两用车	总罐体容积大于或等于 8 立方米	6 台	
★3	防撞车	/	2 台	
4	导排管道	管径 DN70 以上（根据水泵出水口径配备）	1000 米	其中 DN300 以上的管不少于 500 米
★5	导排能力	单台水泵流量 $\geq 800\text{m}^3/\text{h}$	5 台	总导排能力须达到 $4000\text{m}^3/\text{h}$ (或以上)
★6	液压潜水泵	单台水泵流量 $\geq 100\text{m}^3/\text{h}$	5 台	
7	管道潜望镜 (QV)		4 台	
8	CCTV 检测设备		2 台	
9	声呐检测仪		2 台	
10	发电机	总功率不少于每小时 300 千瓦	1 台	
11	气囊	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 DN1200	各 6 套	防爆高压气囊
12	气囊	DN1400、DN1500、DN1600、DN1800、DN2000	各 3 套	防爆高压气囊

表 5 第二片区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仪器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抓斗车	额定载质量 $\geq 2000\text{kg}$	1 台	
★2	冲吸联合两用车	总罐体容积大于或等于 8 立方米	4 台	
★3	防撞车	/	2 台	
4	导排管道	管径 DN70 以上（根据水泵出水口径配备）	1000 米	其中 DN300 以上的管不少于 500 米
★5	导排能力	单台水泵流量 $\geq 800\text{m}^3/\text{h}$	5 台	总导排能力须达到 $4000\text{m}^3/\text{h}$ （或以上）
★6	液压潜水泵	单台水泵流量 $\geq 100\text{m}^3/\text{h}$	5 台	
7	管道潜望镜（QV）		4 台	
8	CCTV 检测设备		2 台	
9	声呐检测仪		2 台	
10	发电机	总功率不少于每小时 300 千瓦	1 台	
11	气囊	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DN1200	各 6 套	防爆高压气囊
12	气囊	DN1400、DN1500、DN1600、DN1800、DN2000	各 3 套	防爆高压气囊

4.2.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根据考核及管理办法结合各项目实施情况，对中标人设备配置进行抽查，无法使用或不符合其它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进行扣分或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2.3 安全防护类（包括但不限于）：配备数量充足交通警示标志（包括警示灯）和硬质作业围挡（按招标人要求喷涂样式配备）、抽风机（包括通风软管）、气体检测仪器（服务范围内的每个作业点配置不少于两套）、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必须每个作业点至少配置 1 套）、无线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等）、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带通讯功能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坠落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速差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硬质防坠网）；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眼镜、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通风设备（移动式风机需与风管配合使用）；照明设备（头灯、手电）；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项目负责人告知牌及应急救援器材等必须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等；防撞车（在快速路或交管部门有要求的道路）。

4.2.4 中标人原则上需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上报至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处备案，合同期间若需更换设备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并重新备案成功后方可更换。

4.3 项目部设置要求

4.3.1 中标人必须在获取中标资格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中标片区内设置固定项目部，项目部内需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材料仓库，满足清疏项目正常运作，逾期未设置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需在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项目部设置，再次逾期情节恶劣的或拒不按要求设置项目部的，招标人

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项目部相关租赁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不定时对中标人项目部进行检查。

★4.4 国家法定节假日值守及迎检要求

4.4.1 中标人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招标人需求留有不少于2组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响应及提供服务，确保以便清疏工作顺利开展。

4.4.2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安排，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五、服务费计算与考核支付

5.1 服务费用按单项服务项目实际发生工作量并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

5.2 服务期内，单项服务项目的承接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为准。工作量签证表等资料作为单项服务项目结算的依据。每个单项服务项目在完成实施并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进行结算、付款。

★5.3 本项目根据计价清单服务单价（不含税）固定下浮 10%计费，计价清单（未下浮）详见附件 4《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子项单价按固定下浮率 10%作为服务内容子项中标单价。在服务期内发生服务计价清单以内的服务项目执行《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清疏项目清单库”）按固定下浮率 10%进行计算；服务期内发生《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外的服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或市场询价后确定服务内容子项单价，下浮 10%后作为结算价。

5.4 调价机制

5.4.1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在合同基准日之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引起造价增减变化的，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5.4.2 清疏项目清单库在使用过程中，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新的定额、计价规范及标准颁布，招标人有权按最新的相关规定修改《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

5.5 结算价

5.5.1 单项服务项目清疏服务费根据现场工作量签证结算。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综合单价*（1-固定下浮率 10%）*（1+中标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其中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单价按清疏项目清单库内单价，清疏项目清单库中没有价格的，按如下方式及先后顺序进行确定：

①清疏项目清单库无相关清单的但有类似清单单价的，按类似清单单价考虑；

②清疏项目清单库无相关清单单价及无类似清单单价的，结合建设工程定额进行套价，无定额套价的采用市场价询价，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各自在广材网（<https://www.gldjc.com/>）、慧讯网

(<http://services.iccchina.com/iccHome>)等网站上进行询价,如双方所询价造成单项清单单价价差在招标人询价结果的15%以内的(以招标人询价为基准,下同),以招标人询价结果为准;若单项清单单价价差在招标人询价结果的15%以外的,双方扩大询价范围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5.6 税费

5.6.1 依法计得并根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6.2 结算时按中标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进行结算税费。

5.7 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相关工作制度对中标人的清疏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中标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招标人出台新的清疏服务考核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

5.8 考核管理

5.8.1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按季度对6个片区的中标人进行考核评价,中标人需在下季度首月15号前配合完成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得分情况分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

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为优良;

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为良好;

得分60分(不含)~70分(不含)为合格;

得分6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5.8.2 考核结果应用

5.8.2.1 季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1个月(30个自然日);

5.8.2.2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1个月(30个自然日);

5.8.2.3 暂停委派新任务片区或镇街的清疏项目由上一季度考核评价最终得分排名第1的单位承接,当排名第1的清疏单位不愿承接时,由排名第2的清疏单位承接,直至排名第3的清疏单位不愿意承接时(被暂停委派新任务的清疏单位不纳入排名承接),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派其它单位承接,该片区清疏单位不得有任何意见。当暂未开展考核无考核评价最终得分排名时,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方式委派单位承接。

5.8.2.4 当某一片区清疏单位触发暂停委派新任务或解除合同机制时,该片区清疏任务承接模式按照本条第5.8.2.3规定执行,直至该片区清疏单位恢复委派新任务资格或重新产生新的清疏单位为止。

5.9 费用支付。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单项项目结算资料报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结算审定后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在付款前向招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六、转包

6.1 本项目不得转包。

6.2 转包的定义。转包是指中标人承包清疏服务项目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6.3 转包的主要表现形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清疏服务项目后将所清疏服务项目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中标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中一人及以上与中标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清疏服务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 合同约定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中标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中标人承包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价款的；

(5) 中标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6)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中标人的，但招标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7) 中标人与专业作业承包人之间没有款项收付关系，或者中标人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6.4 经核实发现中标人存在转包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担保，追讨有关损失并将中标人列入我公司履约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发起任何项目。

七、工人工资支付

7.1 中标人须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工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须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7.2 中标人应按劳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如出现因工人工资支付引发的上访事件，根据工人诉求经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尚未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7.3 中标人应当在项目部显眼位置设立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7.3.1 工人工资、设备租赁发放台账、维权途径及信息；

7.3.2 建设单位、清疏单位及所在项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7.3.3 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7.4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对现场工人拍照并收集用工信息,与中标人建立的用工台账、工资发放凭证材料等予以核对,如发现不符的,按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并限期整改。

7.5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间,若出现恶意讨薪、恶意拖欠服务费等情况经调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向媒体曝光中标人的失信行为。

八、违约责任

8.1本采购项目采用合同与《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并行的形式,中标人须谨慎审阅条款后再进行投标。

8.2对于因中标人不接单或响应不及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担保,追讨有关损失并将中标人列入我公司履约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发起任何项目。

8.3安全监督按照招标人印发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等制度执行。

8.4在接到委派任务后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时进场作业的,滞后第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滞后第2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滞后第3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例如滞后3日才进场作业,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元),当滞后进场作业达到5日或以上,可视为中标人拒绝承接该任务。

8.5中标人拒绝承接任务或因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招标人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1个月;中标人第二次拒绝承接任务或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且招标人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2个月;中标人第三次拒绝承接任务或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6 委派给中标人的项目,项目开展前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明确的作业方案和工期要求,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滞后第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滞后第2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滞后第3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例如逾期3日才完成的,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元),最高不超过该单项项目结算总金额的30%,在未取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无故延误工期达到10日或以上,招标人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1个月且延误项目完工后再派单。

8.7 如发现本项目中标人违规用水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后续每次发现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8.8 因中标人不合理的临时封堵或未按作业方案实施导排导致管网设施发生污水溢流,招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投诉或通报批评的,第一、二次由招标人于公司内部给予通报,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第三次及后续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且招标人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1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

8.9 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书

面向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请假，在临时离开现场请假期间，施工现场不得从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并立即停工整改，累计超过 3 次，将该人员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发起任何项目。

8.10 中标人运输车辆应提前报备至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备案，如备案车辆违规倾倒通沟污泥经核实的，相关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第一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第二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第三次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8.11 未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批同意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或者违反国家、政府、行业或招标人其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8.12 当中标人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招标人、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中标人责任的，除每季度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上述情况的，暂停该单位派单 2 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8.13 中标人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留有 2 组或以上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以便清疏工作顺利开展，如违反相关要求，第一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第二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暂停该单位派单 2 个月，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8.14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随时抽查中标人人员及设备实际投入情况，如无法按约定满足开展清疏作业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派单直至中标人整改完成。

8.15 中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的每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8.16 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8.17 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已承接的单项项目原则上仍应按原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将根据原约定支付标准据实结算。如若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对已承接的单项项目无能力继续完成的，招标人有权直接中止该项目，并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中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8.18 如备案车辆因偷倒污泥被相关执法部门执法，造成相关后果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9 以上违约金原则上应对公单独支付，不从单个项目中进行扣除。

8.20 以上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服务款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表 8 违约责任表

序号	责任类型	处罚方式	事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更换	支付违约金	如因中标人原因（含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	

			换), 中标人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第三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人; 招标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 如考核不合格的, 中标人须于7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如因中标人原因(含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 更换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 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主要人员更换	支付违约金	如因中标人原因(含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 中标人第一次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第二次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招标人有权对更换后的人员进行考核, 如考核不合格的, 中标人须于7日内再次更换人员。	
		暂停派单	如因中标人原因(含因不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 同一岗位更换超过5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的, 招标人有权暂停向中标人派单1个月, 且后续同一岗位每更换人员2次, 招标人暂停向中标人派单1个月。	
		解除合同	\	
3	结算资料提交	支付违约金	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需于30个自然日内整理完毕结算资料送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 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单项项目验收后, 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 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逾期超过1个月未提交结算资料的, 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暂停派单	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需于30个自然日内整理完毕且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送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 累计超过10个(含)单项项目或累计未结算合同金额达500万(含)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以先到为准), 招标人有权直接暂停派单直至整改完毕。	
		解除合同	单方结算项目累计超过5个(含), 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单方结算	如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中标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1) 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逾期超过2个月中标人未提交结算资料的,招标人根据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 (2) 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7个工作日)不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回复且经招标人1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的。 (3) 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修改后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次数达到3次的。	
4	未按时进场	支付违约金	在接到委派任务后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时进场作业的,滞后第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滞后第2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滞后第3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例如滞后3日才进场作业,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元),逾期超过5日或以上,视为乙方拒绝承接该任务。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	
5	拒绝承接任务或中途退场	支付违约金	中标人拒绝承接任务或因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中标人第二次拒绝承接任务或中途退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暂停派单	中标人拒绝承接任务或因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第一次招标人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1个月;中标人第二次拒绝承接任务或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招标人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2个月。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解除合同	第三次中标人拒绝承接任务或因中标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工期延误	支付违约金	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滞后第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滞后第2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滞后第3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最高不超过该单项项目结算总金额的30%。	
		暂停派单	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在未取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无故延误工期达到10日或以上,招标人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1个月且延误项目完工后再派单。	
		解除合同	\	

7	违规用水	支付违约金	如发现本项目中标人违规用水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后续每次发现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	
8	污水溢流	支付违约金	因中标人不合理的临时封堵或未按作业方案实施导排导致管网设施发生污水溢流,招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投诉或通报批评的,第一、二次由招标人于公司内部给予通报,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第三次及后续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暂停派单	因中标人不合理的临时封堵或未按作业方案实施导排导致管网设施发生污水溢流,招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投诉或通报批评的,第三次及后续每次招标人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1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	
		解除合同	\	
9	人员离岗	支付违约金	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书面向招标人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次,并立即停工整改,累计超过3次,将该人员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人员不得再参与招标人发起任何项目。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	
10	通沟污泥	支付违约金	中标人运输车辆应提前报备至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备案,如备案车辆违规倾倒通沟污泥经核实的,相关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第一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第二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暂停派单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发现中标人委托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的处理处置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暂停派单。	
		解除合同	中标人运输车辆应提前报备至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备案,如备案车辆违规倾倒通沟污泥经核实的,相关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第三次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发现中标人委托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的处理处置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1	安全作业	支付违约金	\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未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批同意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或者违反国家、政府、行业或招标人其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12	劳资纠纷	支付违约金	当中标人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招标人、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中标人责任的,除每季度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暂停派单	当中标人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招标人、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中标人责任的,除每季度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2次上述情况的,暂停该单位派单2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	
		解除合同	当中标人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招标人、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中标人责任的,除每季度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失信行为	恶意讨薪、恶意拖欠服务费等情况经调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向媒体曝光中标人的失信行为。	
13	节假日值守	支付违约金	中标人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留有2组或以上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以便清疏工作顺利开展,如违反相关要求,第一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第二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暂停派单	中标人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留有2组或以上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以便清疏工作顺利开展,如违反相关要求,第二次及后续每次暂停该单位派单2个月。	
		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3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未留有2组或以上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情况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14	人员设备投入	支付违约金	\	
		暂停派单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随时抽查中标人人员及设备实际投入情况,如无法按约定满足开展清疏作业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派单直至中标人整改完成。	
		解除合同	\	
15	资料真实性	支付违约金	中标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的每次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	
16	安全事故及环境事故	支付违约金	\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17	季度考核	暂停派单	季度考核评价“不合格”(得分6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1个月(30个自然日);	
		暂停派单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评价等级均为“合格”(得分60分(不含)~70分(不含)为合格)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1个月(30个自然日);	
18	项目部设置	支付违约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本合同服务范围片区内设置固定项目部,项目部内需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材料仓库,满足清疏项目正常运作,逾期未设置的,中标人方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且需在10日内按要求完成项目部设置。	
		解除合同	再次逾期情节恶劣的或拒不按要求设置项目部的,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备注: 1. 本表格内容描述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2. 上述违约中涉及暂停派单的,处罚期满后,恢复承接项目具体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违约金原则上应对公单独支付,不从单个项目中进行扣除。

- 附件: 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相关制度(另附)
3. 结算请款资料模板
4. 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另附)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管网清疏服务
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
（第__片区）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东莞市 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管网清疏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第 片区）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在各自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就乙方获得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管网清疏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片区）管网清疏服务单位资格及为甲方提供清疏服务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甲方负责运营的东莞市排水管网及配套泵站等附属设施的清疏及零星维修工作，乙方对应承接的单项服务项目承接限额为估算（或预算）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井壁积泥清除；清捞检查井、沉砂井、截流井、倒虹井等各种井室以及雨水篦子；截污口格栅清理；雨水口的清捞；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洁清淤；管道清疏（包括人工清疏和机械清疏、使用专用喷头清疏特殊工况管道）；明渠清疏（包括人工清疏和机械清疏）；泵站及附属设施清淤；管道积水抽排（包括常规积水抽排和应急积水抽排）；管道清疏前后的管道内部检测工作；通沟污泥、弃渣外运及处置；封拆管堵及导排；查找、提升被覆盖检查井；井室改造、修复等零星修复（包括井盖、爬梯、防坠网维修及更换，井室防水堵漏等）；应急安全围蔽、夜间作业、交通疏导；应急抢险；配合开展突发事件演练、安全专项预案演练等。

1.2 服务范围：目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运营业务涉及东莞市辖范围 34 个镇街（园区），本合同项下的管网清疏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暂定为第**片区内的_____等__个镇街，本采购项目原则上按照“表 1. 管网公司排水管网运营管理片区”划分片区，该片区划分并不代表中标片区内所有单项服务项目必须委托乙方实施，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金额。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含增加中标范围外的清疏服务或减少中标范围内的清疏服务及根据管理办法暂停派单的或甲方组织架构调整导致片区划分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增减的各项费用，乙方不得因服务范围的调整、实际发生清疏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提出异议及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服务项目由甲方根据清疏需求进行委派，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甲方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如乙方承接新增范围，人材机须同步匹配增加，并报甲方报备。

表1 管网公司排水管网运营管理片区划分

包号	片区	涉及镇街	甲方办公驻点	备注
A	第一片区	东城、南城、莞城、万江、石龙、石碣、高埗	东城	
B	第二片区	松山湖（生态园）、大岭山、大朗、寮步、茶山、石排	寮步	
C	第三片区	滨海湾、虎门、长安、厚街、沙田（虎门港）	沙田	
D	第四片区	麻涌、中堂、望牛墩、道滘、洪梅	道滘	
E	第五片区	常平、桥头、企石、横沥、东坑、黄江	横沥	
F	第六片区	谢岗、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	塘厦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含其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甲方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单项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

1.4 甲方有一定的清疏能力，能够自行实施的清疏工作的项目可不对外进行委托，乙方对此无异议。

1.5 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清疏服务项目，存在清疏位置分布不一（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工作量大小不一、投资规模不一、施工地点性质不一（街巷、野外、道路或河边等）、服务范围内既有污水管网也有雨水管网等特点，乙方投标前应当充分考虑上述这些因素并以此配置相应设备设施，不能以上述项目特征为由拒绝接单或因此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赔偿。

1.6 市或项目属地镇（街）委托的清疏项目，甲方可委派该类项目由乙方承接，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以市或镇（街）财政部门审定为准。对于市或项目属地镇（街）委托的清疏项目，乙方有权拒绝接单，甲方将不按本合同第9.1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二条 服务方式要求

2.1 服务方式的确定：甲方通过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向乙方委派单项清疏服务项目，双方就该单项服务项目签订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2.2 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接服务项目、未按响应时间提供服务、承接项目后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有上述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3 乙方不得因周末或双休日、节假日等原因拒单或拖延工期，特殊情况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2.4 已承接实施的单项清疏服务项目，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滞后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5 乙方如违反合同或甲方相关制度、管网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如减少服务范围、暂停服务资格、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等。

2.6 因乙方被减少服务范围、暂停服务资格或终止合同造成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正常清疏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管网清疏服务项目予以承接，直至乙方恢复接单资格或重新确定该片区服务单位为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2.7 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因为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实际清疏服务范围减少等而向甲方要求补偿。甲方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2.8 对于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承接，但在合同服务期届满前尚未完成的单项服务项目，乙方仍须按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约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单项服务项目，乙方对此无异议。

2.9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清疏项目的实际需要，由甲方与乙方签订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确定单项项目工作内容、服务时限等要求。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相关制度等相关约定，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约定，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其采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处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及解除合同等手段。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合同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即2027年1月1日起停止委派项目，已委派任务的单项服务项目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约定完成履约）。

3.2 甲方有权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因实际情况需要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清疏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权利义务向乙方续期签订清疏服务补充协议。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执行。

第四条 技术要求

4.1 本合同项下的管道清疏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如下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通沟污泥收运处置工作指引》。

(3) 乙方不得因周末或双休日、节假日等原因拒单或拖延工期，特殊情况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4.2.3 乙方在接到常规委派任务《开工通知》后，24小时内应实质性有效开展所需的服务工作或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作业；乙方在接到应急委派任务后须在2小时内实质性开展所需的服务工作（注：如所需的应急导排、清淤、封堵、井室加固等均应该实质性开展）。如乙方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时间的，应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应急清疏项目委派响应不及时或拒绝承担任务，否则甲方有权选取其他单位承接，选取其他单位承接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本合同第9.1、9.2条约定处理，乙方对此无异议。

符合以下条件的归类为应急清疏项目：

- a. 管道淤堵导致污水溢流河涌，影响河涌水质的；
- b. 污水冒溢，位于交通要道、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区等敏感环境的；
- c. 管网淤堵造成排水不畅，且无法在12小时内实施导排恢复管网正常输送功能的；
- d. 排水管网淤堵造成内涝的；
- e. 因市政府、市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及集团公司要求限期完成的；
- f. 其他需应急清疏委派的。

4.2.4 对于因乙方不接单或响应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或环境污染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讨有关损失。

4.2.5 乙方应根据《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清疏实施方案、工作量预估表、委外清疏项目估算书，合理安排人材机，完善清疏组织计划及作业方案，于自接收任务委派之日起第2天内提交至甲方审核；应急清疏项目可同步进场实施后补组织计划及作业方案。清疏服务作业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现场踏勘情况说明（复核作业面、井/管埋深、长度、规格以及淤塞程度等信息）；
2. 作业点需投入的人、材、机清单；
3. 管道封堵及导排实施方案；
4. 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
5. 安全文明作业及保证措施；
6. 余泥、弃渣的外运与处置；
7. 环境保护措施；
8. 应急救援预案。

4.3 排水管渠清疏服务要求

4.3.1 清疏后的管渠允许积泥深度应低于管内径和渠净高度的1/8，且不得超过100mm；检查井（含沉砂井、截流井、倒虹井等）清疏后，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不应有硬块，不得有沉泥；雨水口清疏后井底不得有沉泥。

4.3.2 排水管道清疏前后均需开展管道内部检测以评估管道淤积情况及清疏后效果。排水管道清疏前，需由甲方会同乙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QV等设备拍摄管道内部淤积情况，清疏中，若为人工配合进管道内部清疏，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清疏过程的影像佐证资料，清疏后，若现场具备CCTV检测条件的，需采用CCTV检测来判断清疏效果，若不具备CCTV检测条件的，则采用声呐、QV检测等设备进行判断，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来判断清疏效果。清疏前后的检测成果（如影像、报告等资料）随结算资料一并报送。管道检测过程须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相关作业规范要求。检测费用需提供相关检测成果（如影像、报告等资料）方可计算支付，清疏前管道淤积情况视频拍摄不予计费，仅作为工作量签证依据。

4.3.3特殊工况服务要求：排水管道清淤过程中，遇到淤积混凝土块、水泥结垢、油垢、树根等特殊淤积工况的，乙方要适当采用专用清疏喷头、挖机等机械设备开展管道清疏，提高清疏效率及效果。遇到需要使用挖机、叉车、起重机等特殊设备辅助、需人工井下进行清淤或需开展零星维修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工作的，乙方要积极响应并配合开展，不得因此拒绝承接。

4.3.4 在开展管道清疏作业过程中需对管道进行封堵或管堵拆除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落实，且应提前与甲方现场负责人沟通，做好相关签证工作。若因乙方清疏（清淤）计划安排不当或计划落实不到位，导致二次封堵、抽排(导排)的，由乙方负责二次封堵、抽排(导排)，且二次封堵、抽排(导排)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5清疏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对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如井盖、挂钩、安全网、收水口格栅、潮闸门、拍门）等做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施损毁的，由乙方负责按原样修复或按实赔偿。

4.3.6 清疏过程所需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清疏现场抽排水作业不得随意排放，只允许将污水抽排到污水管网系统。

4.3.7 每个单项服务项目实施所涉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等相关申请批准手续，乙方需无条件协助办理。特殊路段（例如环城路）作业时间或交通围蔽等有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不得因此拒绝承接清疏任务。

4.4 排水明渠、边沟清疏服务要求

4.4.1清疏后的明渠、边沟允许积泥深度应低于渠净高度的1/8，且不得超过100mm。

4.4.2 清疏现场抽排水作业不得随意排放，只允许将污水抽排到污水管网系统。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

4.4.3 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等相关申请批准手续，乙方需无条件协助办理。特殊路段（例如环城路）作业时间或交通围蔽等有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不得因此拒绝承接清疏任务。

4.4.4 特殊工况服务要求：明渠、边沟清淤过程中，遇到淤积混凝土块、水泥结垢、树根等特殊淤积工况的，乙方要适当采用相应设备设施开展明渠、边沟清疏，提高清疏效率及效果。遇到需要使用挖机、叉车、起重机等特殊设备辅助、需人工进行清淤或需开展零星维修以及其他特殊工况工作的，乙方要积极响应并配合开展，不得因此拒绝承接。

4.4.5因乙方清疏（清淤）计划安排不当或计划落实不到位，导致二次封堵、抽排(导排)，由乙方负责二

次封堵、抽排(导排),且二次封堵、抽排(导排)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泵站及附属设施清疏服务要求

4.5.1 排水管网泵站及附属设施清疏完成后,泵坑、格栅渠底部通沟污泥、积沙等厚度不超过100mm。

4.5.2 泵坑、收水口格栅、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洁清淤后应保证不影响管道通畅及相应的泵站设备、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清疏作业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泵站等设备设施损毁的,由乙方负责按原样修复或按实赔偿。

4.5.3 泵坑、收水口格栅、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淤前后应使用探杆、标尺等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判断清疏前的淤积情况及清疏后效果,需提供相关影像资料或甲方认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

4.5.4 乙方清疏作业时,需尽可能的保证泵站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避免泵站等设备设施停产或减产。确需对管网进行封堵或需泵站停运的,在管网、泵站的堵水、抽水、停水等作业前,应上报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停泵停水措施、时间等,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对管道进行封堵或停运泵站。如果有必要,还需征得市生态环境局或属地镇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取得甲方已审批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后并做安全交底后方可按要求操作。

4.6 清疏作业现场视频录制要求

4.6.1 本采购项目要求对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清淤工程量记录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作业过程开展现场视频录制。现场视频录制过程中可采用视频监控系统或智能移动终端等设备。

4.6.2 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性较大的作业视频记录重点包括:乙方应全过程视频录制,要体现出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后3个阶段的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要在项目结算后归档留存至少3个月。单项项目完工后视频录制的影像应随结算资料一并报送。

4.6.3 清淤工程量视频记录重点包括:乙方在完成清疏现场封堵、抽水等措施后,需录制能体现清淤前及清淤后实际淤积深度的视频,作为结算审核的重要佐证材料。如因缺失该部分视频导致的相关工作量扣减(水下作业除外),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6.4 影像资料拍摄及档案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影像资料可采用多种方式记录,如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安全帽、智能眼镜、记录仪、手机或录屏软件等。

②影像拍摄角度能全面、客观反映现场实际状况,清晰连续、画面完整。

③视频拍摄时视频画面内应显示拍摄时间,并精确到分秒。

④影像资料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

⑤对于采用移动影像记录设备拍摄的影像应采用U盘、光盘、硬盘等方式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单个子项为单元,按专题内容、拍摄时间进行整理汇总,资料命名包括作业内容、拍摄时间、部位和拍摄人等。

4.6.5 有限空间作业视频记录重点包括: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执行“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情况。配备防护设备情况,包括气体检测、通风、照明、通讯等安全防护设备,呼吸防护用

品、安全警戒设施及应急救援设备，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强制送风设备、正压式隔绝式呼吸器、全身式安全带、速差式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等。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情况。

4.6.6在4.6章节所述的清疏作业现场视频录制要求，已纳入各单项清疏项目的执行成本之中，不再另行计算或收费。

4.7通沟污泥处置要求

4.7.1 基本要求

4.7.1.1 乙方须具备合法处理通沟污泥的资质或渠道。在甲方（或上级集团公司）排水管网通沟污泥处置站投运前，本项目清疏产生的通沟污泥、弃渣等由乙方自行合法处理，严禁违法倾倒，如因乙方违法倾倒通沟污泥、弃渣被查实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讨乙方违法违规责任；在甲方（或上级集团公司）排水管网通沟污泥处置站投运后，通沟污泥、弃渣等由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通沟污泥处理站并按要求负责倾倒。

4.7.1.2 乙方须保证与其签订通沟污泥运输处置合同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拥有合同所涉通沟污泥的运输及完全处理能力。如甲方发现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的处理处置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立即暂停派单，由此造成的各项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其法律和行政责任、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1.3 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在运输通沟污泥途中或在处理处置通沟污泥的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跌落、泄漏、偷排、臭气污染、异地倾倒和丢弃、已到场污泥不按相关工艺要求标准处理处置等情形，由此造成的各项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其法律和行政责任、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有责任如实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事件，配合甲方的调查取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此合同。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7.1.4 乙方通沟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需接受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管理，同时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甲方或监督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4.7.2 资料备案。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资料报送至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乙方运输车辆相关信息；

②通沟污泥暂置、处置场所的合作协议、环评批复、排水许可证、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③通沟污泥处置工艺流程；

乙方按实际情况制定通沟污泥处理处置流程和应急处置流程，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4.7.3 污泥运输。乙方应具备污泥运输能力，加强通沟污泥在装卸、运输等转移过程中的管理，并填报《通沟污泥转移单》（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通沟污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通沟污泥。如由于乙方原因污染路面，由乙方无条件负责清理及承担相关处罚，

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罚或单方解除合同。

4.7.4 污泥贮存。乙方应对污泥贮存负责，确保污泥不产生异味，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不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定期检查维护挡土墙、导流沟等设施，发现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定时对贮存场所进行药物喷洒，防止蚊蝇、病菌滋生，对场地、车辆进行清扫、清洗，保证表面清洁没有附着污垢。

4.7.5 污泥处置。乙方应对通沟污泥处置负责，确保通沟污泥合理合法处置，确保通沟污泥处置消纳单位具备通沟污泥处置能力（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并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污泥进行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如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发现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的处理处置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立即暂停派单，由此造成的各项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其法律和行政责任、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7.6 污泥台账。乙方须建立通沟污泥处理台账，按清疏项目整理相关台账，同时于每月5号前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报送前一个月份管理台账。内容应包括通沟污泥产生地、产生时间、产生数量，运输明细（含运输单位、起运时间、到达时间、运输量、运输车辆信息等），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应妥善保管管理台账，接受甲方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污泥处置相关票据、台账、处置联单等资料，应随结算资料一同报送。如污泥处置票据资料或联单等，与台账等记录不符，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工程量将不予计量。

4.7.7 污泥运输车辆监管要求。乙方每次转运前需提前2天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报备转运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暂估转运量、转运时间、转运车辆、转运路线等），并配合甲方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转运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前往核实并拆除在线监控设备。在线监控设备等由甲方提供，安装由乙方负责；在线监控设备一经安装，损坏、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无法提供有效、真实的转运车辆行车轨迹及影像资料等，则根据转运计划中已贮存的通沟污泥暂估量扣减，并不予以计费。乙方不得对此存有异议。

4.7.8 污泥暂置、处置场所监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禁止随意变更污泥暂置、处置场所，如因客观因素且无法通过自身整改而需变更污泥暂置、处置场所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变更，待甲方重新现场踏勘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暂置、处置场所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布设点位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地磅、卸料坑、生产工艺全流程、出料口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恶意毁坏甲方安装的监控设备。如乙方已有监控系统的，应无条件将监控系统查看、备份权限开放给甲方。

4.7.9 通沟污泥运输处置流程参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印发《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通沟污泥收运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2023〕87号）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工作指引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4.7.10 乙方的运输车辆应提前报至甲方处备案，如备案车辆违规倾倒通沟余泥并经核实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第一次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第二次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造成舆论等严重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7.11 通沟余泥处置相关规定：（1）预算或估算时按体积（m³）计算。（2）在甲方指定处置站投运前，

结算时通沟余泥处置量按以下原则处理：①按签证确认的体积（m³）计算；②按乙方提供的联单上的重量（t）计算，联单需经甲方确认；同一个项目中，如提供的联单中的重量（t）*对应的综合单价大于按签证的体积（m³）*对应的综合单价，则按签证确认的体积（m³）进行结算。（3）通沟余泥在甲方指定处置站投运前，运距由乙方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通沟余泥在甲方指定处置站投运后，依据实际运距增加运输费用，费用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4）乙方提供合法的通沟余泥（物理筛分处置方式之外）处置方式的综合单价，结算时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定价。

4.8项目部及人员配置的要求（最终以投标文件为准）

4.8.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本合同服务范围片区内设置固定项目部，项目部内需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材料仓库，满足清疏项目正常运作，逾期未设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且需在10日内按要求完成项目部设置，再次逾期情节恶劣的或拒不按要求设置项目部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项目部相关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不定时对乙方项目部进行检查。

（1）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求为：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必须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市政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职称证书，同时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并熟悉管网清淤作业相关管理要求。负责统筹各项清疏、应急处理等工作，协调各作业班组的作业内容，制订可行高效的作业计划，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2）①现场负责人（__人，具备助理工程师或国家二级建造师（市政）或以上职称及证件，同时应持有有限空间培训合格证）；

②安全员（__人，应须持有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同时应持有有限空间培训合格证）；

③造价员（__人，应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造价岗位资格证书）；

④资料员（__人，应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⑤低压电工（__人，应持有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

⑥特种作业车司机（__人，持B牌以上驾照）；

⑦清疏作业人员（不少于__人，身体健康）；

⑧潜水员（__人，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等专业人员。

（3）乙方须具备__个清疏班组（__个不同作业面）同时进场作业的配置及能力，实际清疏作业时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可随时安排进场。每个清疏班组配备作业人员不得少于__人，配备的作业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清疏服务工作。

4.8.2有潜水作业需求的，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符合数量和资质要求的潜水员到现场开展作业。

如为专业分包，需作业前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批准。

4.8.3乙方投入的作业人员中标后15日内且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低压电工、潜水员等特殊工种必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后才能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100%。

4.8.4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应在乙方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近六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4.8.5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根据工种定保险金额，保额应不低于100万元）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且在作业前）提供相关证明。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自行完成保险理赔相关工作，超出赔偿的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4.8.6本合同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备案制，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低压电工、特种车司机、作业人员及相关资料报送至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备案。备案资料包含身份证复印件、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缴费单位必须为乙方）、备案人员工资银行卡复印件（备案人员需签字并加盖指纹）等，上述资料需全部加盖乙方公章。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需首次更换人员的，不进行处罚，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人员配置要求，并提供上述备案资料，更换后的人员须经甲方考核通过并批准同意。

4.8.7 本合同人员实行项目黑名单制，列入黑名单的人员不得再参与甲方公司发起任何项目。

4.8.8 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开具的处罚单及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的，对于处罚单、限期整改承诺书、整改通知书回执等处罚及整改文件，乙方授权姓名（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代为在相关处罚及整改文件上签字并确认，乙方对前述受托人在前述范围内实施的全部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市政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2.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乙方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现场负责人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3	安全员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4	资料员	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5	造价员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造价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6	低压电工	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7	特种车司机	特种车司机持B牌以上驾照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8	作业人员	身体健康	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9	潜水员	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4.9 设备设施配置要求（以最终投标文件为准）

4.9.1 仪器类（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潜望镜（QV）设备不少于__台、CCTV检测设备不少于__台、声呐检测仪不少于__台。

4.9.2 车辆类（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的车辆设备须满足__个工作面同时作业，抓斗车不少于__辆（额定载质量 $\geq 2000\text{kg}$ ）、冲吸联合两用车（总罐体容积大于或等于8立方米）不少于__辆、防撞车不少于__辆。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4.9.3 导排类（包括但不限于）：导排设备综合能力导排总量应为 $4000\text{m}^3/\text{h}$ （或以上）；须配置导排长度1000米以上管道（其中DN300以上的管不少于500米），管径DN70以上（根据水泵出水口径配备）；配置的单台水泵流量大于等于 $800\text{m}^3/\text{h}$ ；液压潜水泵不少于__台，单台水泵流量大于等于 $100\text{m}^3/\text{h}$ 。

4.9.4 工具类（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数量按实际配备（总功率不得少于每小时300千瓦）；封堵气囊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DN1200管径各不少于__套及相应管道封堵设备，DN1400、DN1500、DN1600、DN1800、DN2000管径各不少于__套及相应管道封堵设备，且均须为防爆高压气囊，使用压力为0.13-0.2mpa。

4.9.5 安全防护类（包括但不限于）：配备数量充足交通警示标志（包括警示灯）和硬质施工围挡（按甲方要求喷涂样式配备）、抽风机（包括通风软管）、气体检测仪器（服务范围内的每个作业点配置不少于两套）、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必须每个作业点至少配置1套）、无线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等）、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带通讯功能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坠落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速差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硬质防坠网）；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眼镜、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通风设备（移动式风机需与风管配合使用）；照明设备（头灯、手电）；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及项目负责人告知牌及应急救援器材等必须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等，防撞车（在快速路或交管部门有要求的道路）。

4.9.6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要，相关设备仪器必须具有可随时提供至各单项服务项目当中。设备仪器租赁、

自有均可，租赁的设备仪器应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根据考核及管理管理办法结合各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设备配置进行抽查，无法使用或不符合其它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进行扣分或追究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9.7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上报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处备案，未经备案不得进入现场作业。合同期间若需更换设备的，需经甲方同意并重新备案成功后方可更换。

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仪器	规格	数量
1	抓斗车	额定载质量 $\geq 2000\text{kg}$	台
2	冲吸联合两用车	总罐体容积大于或等于 8 立方米	台
3	防撞车	/	台
4	导排管道	管径 DN70 以上（根据水泵出水口径配备），其中 DN300 以上的管不少于 500 米	米
5	导排能力	单台水泵流量 $\geq 800 \text{ m}^3/\text{h}$ ，总导排能力须达到 $4000\text{m}^3/\text{h}$ （或以上）	台
6	液压潜水泵	单台水泵流量 $\geq 100\text{m}^3/\text{h}$	台
7	管道潜望镜（QV）	/	台
8	CCTV 检测设备	/	台
9	声呐检测仪	/	台
10	发电机	总功率不少于每小时 300 千瓦	台
11	气囊	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DN1200(防爆高压气囊)	各 套
12	气囊	DN1400、DN1500、DN1600、DN1800、DN2000(防爆高压气囊)	各 套

4.10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4.10.1乙方应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和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指导手册》要求，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和职责并按规定执行，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4.10.2乙方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4.10.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相关培训要求，每个作业班组的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及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质机构发放的有效期内的有限空间培训合格证，下井、下池作业时，应有相应的气体检测措施及通风措施，确保有限空间的作业安全，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入场前，现场管理人员、监护人员必须经甲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每年自主组织安全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员、作业负责人、

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等每年参加有限空间作业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并须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10.4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齐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培训合格。

4.10.5乙方必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措施，作业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通沟污泥、杂土、杂物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弃渣等即时清理，并合法合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4.10.6在进行清疏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导向牌、有限空间作业牌、项目告知牌、作业施工牌等）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服饰、安全帽等必须为乙方单位名称），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作业班组作业前需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严禁违规作业。

4.10.7需采取临时封堵措施以进行清疏检测等作业的，乙方必须配套做好临时排水导流措施，不得发生污水外溢。

4.10.8乙方应在进场作业前，将作业方案、安全告知、安全培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作业人员花名册及资质证书等记录资料提交至甲方以及由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处备案。

4.10.9乙方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4.10.10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造价人员、资料人员和安全员）、作业人员需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并重新提交如《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现场人员相关资质证书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4.10.1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实施细则》等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以甲方最新印发制度为准）实施作业。若有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暂停、停止作业，并按照甲方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等。

4.10.12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有关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相关要求，向甲方及由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申报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待甲方审批同意后，接到甲方及由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全程管理。乙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双方需约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时间，且甲方现场负责人或由其指派专人在场的情形下方可开展作业，如私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0.13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由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报告，并立即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甲方根据现场危险性，有权提高安全措施的标准。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法律责任。

4.10.14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4.11 清疏现场资料要求

4.11.1当天完成的工作量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与乙方现场负责人当天完成现场签证单或手稿签署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作为结算资料编制依据。

4.11.2现场作业必须采用最少三张含有参照物的水印照片记录作业前、中、后情况，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交工作量对应规范的留痕照片作为结算依据，4.6所述的视频（以U盘、光盘、硬盘等方式）也应随结算资料一并报送，如乙方无法提供规范的留痕照片、视频影像或其它可以证明工作量佐证材料，相应工作量不予结算，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12 验收要求

4.12.1单项服务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及由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现场负责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路段或分段组织过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工作量确认单及项目过程验收表，并作为结算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工作量，由乙方无偿返工，直到按要求清疏、整改完毕。验收宜采用CCTV、声呐、QV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复查清疏效果，验收过程需做好佐证影像材料留痕工作，验收合格后还需提供清疏前后的检测成果（如影像、报告等资料）作为最终验收及确认工作量的佐证材料。

4.12.2对于项目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予以复核，乙方对此无异议。项目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工作量清单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含拒绝整改情形）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02.3当单项服务项目所有工作量完成后，过程验收即为相应单项的验收成果，不再另行组织现场终验。

4.13 结算要求

4.13.1乙方根据本合同（含《管理办法》）要求，对已完成工作量按镇街、项目公司、管网类别、子项编制结算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签收清单、送审承诺书、总结算表、总结算书、单项结算书、台班签证表、工作量签证表、通沟污泥处置台账及相应照片、作业前、中、后的现场照片汇总表、项目过程验收表、项目影像资料及其他佐证材料等。结算资料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四份）、PDF扫描版、电子版（word、Excel等）、影像资料（一份，以U盘、光盘、硬盘等方式提交），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4.13.2单项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个自然日内整理完毕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提交不符合要求结算资料的，视为未提交）送至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单项服务项目验收后，逾期未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逾期超过1个月未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若累计超过10个（含）单项服务项目或累计未结算合同金额达500万元

(含) 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以先到为准), 甲方有权直接暂停派单并要求逾期项目结算资料按规定整改, 待整改完毕后再进行派单。对于甲方提供的结算初审结果, 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 有对数需要的, 需在甲方的安排下尽快完成对数。

4.13.3 甲方完成清疏项目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3个工作日)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甲方1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的, 视为乙方同意按该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4.13.3 单方结算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承诺书(详见附件9), 乙方承诺存在以下行为的, 甲方有权根据现有材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清疏项目验收后, 逾期超过2个月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的。

(2)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10个工作日)不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回复且经甲方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不修改回复的。

(3)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修改后的结算资料未能符合要求次数达到3次的。

4.13.4 单方结算项目累计超过5个(含),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4.14 服务质量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4.14.1 乙方应建立健全并实施符合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 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使得本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一概由乙方承担。

4.14.2 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提前终止或合同到期, 乙方已承接的单项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 经甲方评判认为乙方具备履约能力的, 乙方仍需按照原合同的各项条款及约定的权利义务继续履行, 直至全部单项项目已完成结算并支付, 双方权利义务即终止; 经甲方评判认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的, 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已承接的单项项目服务, 并根据现有完成量启动结算程序。

4.14.3 其他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4.15 其他要求

4.15.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若合同中的需求出现明显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的建议, 并明确列出并说明理由和原因。

4.15.2 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 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15.3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需要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工作, 甲方有权出具相应的管理措施,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5.1 本合同的单项服务项目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并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本合同服务期内，单项服务项目的承接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为准，单项服务项目结算的依据以工作量签证表等资料为准。每个单项服务项目在完成实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结算、付款。

5.2 结算价：

5.2.1 各单项服务项目根据计价清单服务单价（不含税）固定下浮 10%计费，计价清单（未下浮）详见附件 5《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清疏项目清单库”），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子项单价按固定下浮率 10%作为服务内容子项中标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结算价：

（1）在服务期内发生服务计价清单以内的服务项目执行《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清疏项目清单库”）按固定下浮率 10%进行计算；服务期内发生《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外的服务内容，由甲方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或市场询价后确定服务内容子项单价，下浮 10%后作为结算价。

（2）单项服务项目清疏服务费根据现场工作量签证结算。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综合单价*（1-固定下浮率 10%）*（1+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其中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单价按清疏项目清单库内单价，清疏项目清单库中没有价格的，按如下方式及先后顺序进行确定：

①清疏项目清单库无相关清单的但有类似清单单价的，按类似清单单价考虑；

②清疏项目清单库无相关清单单价及无类似清单单价的，结合建设工程定额进行套价，无定额套价的采用市场价询价，由甲乙双方各自在广材网（<https://www.gldjc.com/>）、慧讯网（<http://services.iccchina.com/iccHome>）等网站上进行询价，如双方所询价造成单项清单单价价差在甲方询价结果的 15%以内的（以甲方询价为基准，下同），以甲方询价结果为准；若单项清单单价价差在甲方询价结果的 15%以外的，双方扩大询价范围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由市或项目属地镇（街）财政部门参与审核的项目，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以市或镇（街）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清疏管道长度少于 200 米（含）或单独清疏的井（包括倒虹井，泵井等）数量少于 8 座（含）且估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清疏项目，采用现场签证特种车台班方式结算；其他情况原则上采用现场签证清疏工程量方式结算。

5.2.2 税费：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出具相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单项服务项目服务费的增值税税率以单项服务项目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按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进行结算税费。

调价机制：

(1) 甲方原则上每一年对《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进行人材机价格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日期以甲方正式公布第二天。

调价机制：在服务期内，清疏清单库内各项清单单价每年的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①2025 年度清疏清单库清单单价 P1：执行《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招标清单单价；

②2026 年度清疏清单库清单单价 P2： $P2=P1 \times K$ ， $K=C1 \times (L2/L1) + C2 \times (CPI2 \times 10 - 2)$ ；

其中， $C1+C2=1$ ；

C1 指人工费用在调价周期内成本中所占的比例，按“东建市〔2019〕38 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建设工程的工资款比例不得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C1 按 20%计取；

C2 指成本构成中除人工费用以外的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L1、L2、L3 指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东莞现行定额动态人工综合单价”，按全年每个月公布的人工综合单价取均值，对应年份为 2024 年、2025 年；

CPI2、CPI3 指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对应年份为 2025 年；

备注：

①2025 年度清疏清单库清单单价 P1 执行时间，自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P2 单价调整确认日止；

②2026 年度清疏清单库清单单价 P2 调整机制执行时间，以东莞市统计局公布 2025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的时间为准，原则上公布后一个月内双方确认最终调整后单价，调整后价格执行期自 P2 确认日的次日起至 P3 单价调整确认日止；；

③派单时间先于双方确认的调整后价格的，编制项目预算时单价执行原年份单价，否则按新确认的单价执行；若派单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相差在 2 个月内（含 2 个月），结算时按预算单价计算，若派单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相差超过 2 个月，则结算时按实际开工时间对应的价格计算；若 2025 年未公布当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则按东莞市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计算。

(2)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在合同基准日之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引起造价增减变化的，甲方与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 清疏项目清单库在使用的过程中，若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新的定额、计价规范及标准颁布，甲方有权按最新的相关规定修改《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且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增补清单项。

(4) 清疏项目清单库内各项清单单价调整根据上述条款约定的机制进行相应调整。清单库每次调整后，调整的结果由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书面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乙方。甲方将清单库调整结果送达至乙方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书面等形式对甲方的清单库调整结果提出反馈意见，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则视为乙方同意清疏项目清单库的调整，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数量进行调整，服务费按本合同 5.1 约定计算，乙方应充分考虑

由此而可能增减的费用。

5.3 综合单价（不含税）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及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5.3.1 本项目服务期内清疏维护及应急抢修服务全过程中产生的人工、住宿、餐饮等生活费用。

5.3.2 服务全过程中产生的通讯、交通、办公用品等费用。

5.3.3 清疏服务期间管网检查、检测、作业、抢险专业设备等施工及物料，施工作业水电、油料、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淤泥及施工垃圾清运、淤泥处置、夜时施工、交通疏解、警示标志及大型机械进退场等费用。

5.3.4 乙方服务过程中雇佣相关服务人员的所产生的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

5.3.5 乙方在清疏、抢险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等费用。

5.3.6 本项目所发生的销项税额以外的其他税费、利润等。

5.3.7 其他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5.4 付款方式

5.4.1 进度款支付

（1）单项项目合同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设进度款。

（2）单项项目合同价 1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①项目完成 5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 20%；项目完成 80%，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 5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不超预算价的 80%。乙方请款时必须将真实有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甲方，否则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②项目进度款支付至 80%时，乙方应全额支付完工人工资。

5.4.2 结算款支付

单项服务项目结算审定后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具体详见附件 6 《清疏项目请款资料清单》），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在收齐全部请款资料审核完毕后按如下指定账户向乙方支付单项项目服务费。

5.4.3 乙方逾期提交请款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双方就实际服务数量有争议的，需要再次核准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构成违约。

5.4.4 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款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5.4.5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应按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重新开具发票。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以上项目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 $\times$ （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 $\times$ （1+【】%）”，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5.6 甲乙双方就某项目实际服务数量及服务费发生争议的，乙方仍应继续提供服务，不得拒绝或擅自终止服务。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审批乙方提交的清疏服务方案（但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6.1.2 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清疏服务方案及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或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运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等，由此产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1.3 有权对乙方的其他服务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6.1.4 协调服务工作和应急抢险工作中有关内外关系，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6.1.5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用户需求书、单项服务项目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确定单项服务项目结算价的税前价款和对应的乙方销项税额，按照既定的审批支付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6.1.6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办法》对乙方的清疏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服务期内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清疏服务考核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和《管理办法》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项目服务的标准。

考核管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乙方需在下季度首月 15 号前配合完成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得分情况分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为优良；

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为良好；

得分 60 分（不含）~70 分（不含）为合格；

得分 60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结果应用

（1）季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 1 个月（30 个自然日）；

（2）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 1 个月（30 个自然日）；

（3）暂停委派新任务片区或镇街的清疏项目由考核评价最终得分排名第 1 的单位承接，当排名第 1 的清疏单位不愿承接时，由排名第 2 的清疏单位承接，直至排名第 3 的清疏单位不愿意承接时（被暂停委派新任务的清疏单位不纳入排名承接），甲方有权另行委派其它单位承接，该片区清疏单位不得有任何意见。当暂未开展考核无考核评价最终得分排名时，按照甲方确认的方式委派单位承接；

（4）当某一片区清疏单位触发暂停委派新任务或解除合同机制时，该片区清疏任务承接模式按照本条第（3）规定执行，直至该片区清疏单位恢复委派新任务资格或重新产生新的清疏单位为止。

6.1.7 乙方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乙方失信行为，并有权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取消乙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6.1.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上述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6.1.9 合同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的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在满足甲方公开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响应时提供的服务资料（包括、设备、人员等）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含本合同、甲方公开招标文件、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清疏服务方案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需调整服务的，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整服务方案等，并以调整后的方案进行服务工作。

6.2.2 建立及完善符合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服务不当或乙方自身原因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

6.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于乙方怠于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存在其它服务不当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6.2.4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政策，及时足额的发放乙方服务人员工资，确保服务人员不闹事影响服务项目实施及本合同的履行。乙方确认且应告知其作业人员，乙方作业人员与甲方并不构成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应当在期限内妥善解决，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履约保证金金额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应依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为其全部服务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聘请、雇佣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劳动保护设备、器具和用品。对于乙方人员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6.2.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服务和应急抢险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防护不当、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财产、人身及安全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7 乙方应当按相关要求落实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措施，作业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余泥、杂土、杂物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余泥、弃渣等即时清理，并合法合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6.2.8 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乙方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留有2组或以上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及提供服务，确保清疏工作顺利开展。如违反相关要求，第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第二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暂停该单位派单2个月，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6.2.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备相应的器械和设备并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被盗等情况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及时自费购置新的器械和设备，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2.11 在合同期限内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含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镇街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镇街环基办、重点工程办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委派的工作。

6.2.12 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移交工作。

6.2.13 本合同项下所有清疏服务项目不得转包。

6.2.14 转包的定义。转包是指乙方承包清疏服务项目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

清疏服务项目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6.2.15转包的主要表现形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清疏服务项目后将所清疏服务项目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乙方未派驻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中一人及以上与乙方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清疏服务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3)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中标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乙方承包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价款的；

(5)乙方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清疏服务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6)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乙方的，但甲方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7)乙方与专业作业承包人之间没有款项收付关系，或者乙方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6.2.16经核实发现乙方存在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没收履约担保，追讨有关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履约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甲方发起任何项目。

6.2.1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甲方相关标准和制度规定。合同期内如果上述标准和制度有更新，则执行新的标准和制度规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则视为甲方违约，按本合同及《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罚。

6.2.15 合同文件及甲方招标文件（含公告、《管理办法》）、用户需求书、单项服务项目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等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工人工资支付

7.1乙方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工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7.2乙方应按劳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负全责。如出现因工人工资支付引发的上访事件，根据工人诉求经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尚未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7.3乙方应当在项目部显眼位置设立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1) 工人工资、设备租赁发放台账、维权途径及信息；
- (2) 建设单位、清疏单位及所在项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3) 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7.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对现场工人拍照并收集用工信息，与乙方建立的用工台账、工资发放凭证材料等予以核对，如发现不符的，按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并限期整改。

7.5乙方提供服务期间，若出现恶意讨薪、恶意拖欠服务费等情况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向媒体曝光乙方的失信行为。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

乙方最迟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可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如采取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履约保证金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统一收取，各方对此无异议。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为：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480101400004305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特别约定：任何一个合同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信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清泽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均有权就全部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进行索赔。

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合同甲方的要求向对应的合同甲方支付违约金；否则，相应的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将对应金额转入相应甲方的银行账户，同时乙方应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8.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8.2.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8.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8.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服务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8.2.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8.2.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8.3 在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承接的所有服务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 28 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本合同第 8.1 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拒绝承接任务或中途退场违约责任

乙方接到单项服务项目委派任务后，因自身的施工技术、力量、组织等原因不能承接该单项任务或中途退场的，乙方应及时将结果及详细原因 1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或承接项目后无故中途退场。否则，乙方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 1 个月；乙方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 2 个月；乙方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每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单或中途退场时，甲方仍可要求乙方限期内完成整改，返回现场继续展开工作，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仍拒绝进场展开服务工作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本次单项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针对单项服务项目签订解除协议，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本次单项服务项目予以承接。

9.2 未按时进场违约责任

乙方在接到委派任务或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进场作业的，滞后第 1 日处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滞后第 2 日处以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滞后第 3 日处以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以此累计（例如滞后 3 日才进场作业，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逾期超过 5 天的，视为乙方拒绝承接

该任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本次单项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针对单项服务项目签订解除协议，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本次单项服务项目予以承接。

9.3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委派项目任务后，项目开展前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并明确的清疏作业方案和工期要求，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第一日乙方按 1000 元承担违约金，第二日乙方按 2000 元承担违约金，第三日乙方按 3000 元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处罚数额随逾期天数的递增按 1000 元/天递增，违约金额以此累计（例如逾期 3 日才完成的，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最高不超过单项服务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30%。逾期天数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 1 个月派单资格并且待逾期单项服务项目完工后再予以派单。

逾期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时完成约定工作任务。收到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本次单项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针对单项服务项目签订解除协议，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本次单项服务项目予以承接。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撤离服务现场，如逾期占用服务现场，应视为侵权，乙方按 10,0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若在本合同项下，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乙方出现 3 次以上（含本数）单项服务项目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本合同服务资格。

9.4 人员及设备材料违约责任

9.4.1 人员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含不满足甲方要求而更换的）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项目负责人第一次更换每人处罚5000元、第二次更换每人处罚10000元、第三次及后续每次更换每人处罚20000元；甲方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于7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项目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3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如因乙方原因（含因不满足甲方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乙方第一次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第二次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甲方有权对更换后的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于7日内再次更换人员。同一岗位更换超过5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包含考核不合格的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1个月，且后续同一岗位每更换2次，甲方均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1个月。

（3）经甲方发现乙方备案的人员已不在此项目开展实际工作的，应及时报备更换名单（更换人员处罚按

9.4.1 (2) 执行)，没有及时报备更换名单的，每次发现罚款1000元/人。

(4) 乙方每月应提交备案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工资转账记录以及工资到账确认表（需有本人签字并加盖指纹）。经甲方发现乙方未为备案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发放工资的，每次发现罚款10000元/人，经甲方发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5) 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请假，在临时离开现场请假期间，施工现场不得从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次，并立即停工整改，累计超过3次，则将该人员列入黑名单。

(6) 本合同下的服务项目实行黑名单制，被列入黑名单的人员不得再参与甲方发起的任何清疏项目。

(7)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完成相关人员更换：

-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③涉嫌犯罪的；
- 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⑥2次（含）不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考核（如有）的；
- ⑦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9.4.2 设备材料违约责任

(1) 乙方采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性能良好且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采用的设备、材料进行抽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甲方可暂停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服务，由此产生项目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由于材料或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工期拖延的，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2)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设备租赁费，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出现因设备租赁费付引发的上访事件，根据设备租赁人诉求经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尚未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甲方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9.4.3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抽查乙方人员及设备实际投入情况，如无法按约定满足开展清疏作业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派单并且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9.5 环境污染等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接单或响应不及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环境污染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格，没收其履约担保，追讨有关损失。

(2) 因乙方不合理的临时封堵或未按作业方案实施导排导致管网设施发生污水溢流，甲方被相关主管部

门投诉或通报批评的，第一、二次由甲方的公司内部给予通报，且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第三次及后续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 1 个月，并且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3）乙方运输车辆应提前报备至甲方备案，如备案车辆违规倾倒通沟污泥经核实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第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9.6 安全作业违约责任

各单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一经发现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 500.00—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处罚数额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为准），对于多次出现违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可能发生重大伤亡潜在因素的，甲方有权根据收集到的证据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通过甲方审批，在接到甲方允许作业回执后，乙方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作业。乙方若未得到甲方审批同意，自行开展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作业的或者违反国家、政府、行业或甲方其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取消乙方本合同服务资格。

9.7 结算违约责任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于 30 个自然日内整理完毕且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提交不符合要求结算资料的，视为未提交）送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单项项目验收后，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逾期超过 1 个月未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累计超过 10 个（含）单项项目或累计未结算合同金额达 500 万元（含）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以先到为准），甲方有权直接暂停派单并要求逾期项目结算资料按规定整改，待整改完毕后再进行派单。对于甲方提供的结算初审结果，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有对数需要的，需在甲方的安排下尽快完成对数。

9.8 其他违约责任

9.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 解除合同；
- 2) 没收履约担保或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4) 将转分包行为上报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9.8.2 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与其分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事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3) 9.8.3 如发现乙方违规用水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第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第二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后续每次发现乙方须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9.8.4 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的，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9.8.5 乙方对于甲方的处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甲方处理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申诉函，甲方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申诉函的视为对处罚无异议，甲方不受理超过 3 个工作日后提交的申诉请求。

乙方在收到处理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未能向甲方提交申诉函，且拒不履行处罚或处理事项的（包括签认处罚单、签认整改回执、限期内缴纳违约金等），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委派新任务 1 个月。

9.8.6 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承接的单项项目仍应按原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将根据原约定支付标准据实结算。

9.8.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第三人或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00元；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9.8.8 当乙方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甲方、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除每季度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2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2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9.8.9 乙方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如本合同已约定相关违约责任，则应从其约定，无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元。若限期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出现无故停工累计达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10%的履约担保，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8.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本合同项下甲方（包括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甲方 5、甲方 6、甲方 7）皆有权按合同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对此同意且没有异议。

9.8.11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原因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承担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收到处罚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款项（缴纳款项原则上应对公单独支付，不从单个项目中进行扣除，如乙方迟缴或拒缴的，甲方有权在进度款（如有）或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予以双倍扣除）；如乙方迟缴或拒缴的，甲方有权或直接从未付服务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提取予以支付。

违约责任表

序号	责任类型	处罚方式	事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更换	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含因不满足甲方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乙方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人、第三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人；甲方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于7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含因不满足甲方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更换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	主要人员更 换	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含因不满足甲方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乙方第一次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第二次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人。甲方有权对更换后的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于7日内再次更换人员。	
		暂停派单	如因乙方原因（含因不满足甲方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同一岗位更换超过5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派单1个月，且后续同一岗位每更换人员2次，甲方暂停向乙方派单1个月。	
		解除合同	\	
3	结算资料提 交	支付违约金	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于30个自然日内整理完毕结算资料送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单项项目验收后，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逾期超过1个月未提交结算资料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暂停派单	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需于30个自然日内整理完毕且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送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累计超过10个(含)单项项目或累计未结算合同金额达500万(含)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以先到为准),甲方有权直接暂停派单直至整改完毕。	
		解除合同	单方结算项目累计超过5个(含),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单方结算	如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乙方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1) 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逾期超过2个月乙方未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根据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 (2)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经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7个工作日)不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回复且经甲方1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的。 (3)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经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修改后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次数达到3次的。	
4	未按时进场	支付违约金	在接到委派任务后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进场作业的,滞后第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滞后第2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滞后第3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例如滞后3日才进场作业,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元),逾期超过5日或以上,视为乙方拒绝承接该任务。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	
5	拒绝承接任务或中途退场	支付违约金	乙方拒绝承接任务或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乙方第二次拒绝承接任务或中途退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暂停派单	乙方拒绝承接任务或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第一次甲方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1个月;乙方第二次拒绝承接任务或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2个月。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解除合同	第三次乙方拒绝承接任务或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中途退场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工期延误	支付违约金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 滞后第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滞后第2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滞后第3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 最高不超过该单项项目结算总金额的30%。	
		暂停派单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无故延误工期达到10日或以上, 甲方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1个月且延误项目完工后再派单。	
		解除合同	\	
7	违规用水	支付违约金	如发现本项目乙方违规用水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 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后续每次发现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	
8	污水溢流	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不合理的临时封堵或未按作业方案实施导排导致管网设施发生污水溢流, 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投诉或通报批评的, 第一、二次由甲方于公司内部给予通报, 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第三次及后续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暂停派单	因乙方不合理的临时封堵或未按作业方案实施导排导致管网设施发生污水溢流, 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投诉或通报批评的, 第三次及后续每次甲方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1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	
		解除合同	\	
9	人员离岗	支付违约金	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现场的, 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请假;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人/次, 并立即停工整改, 累计超过3次, 将该人员列入黑名单, 列入黑名单的人员不得再参与甲方发起任何项目。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	
10	通沟污泥	支付违约金	乙方运输车辆应提前报备至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备案, 如备案车辆违规倾倒通沟污泥经核实的, 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	
		暂停派单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发现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的处理处置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派单。	

		解除合同	乙方运输车辆应提前报备至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备案,如备案车辆违规倾倒通沟污泥经核实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第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发现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及消纳单位的处理处置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1	安全作业	支付违约金	\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未经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批同意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或者违反国家、政府、行业或甲方其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2	劳资纠纷	支付违约金	当乙方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甲方、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除每季度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暂停派单	当乙方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甲方、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除每季度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2次上述情况的,暂停该单位派单2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	
		解除合同	当乙方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甲方、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的,除每季度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失信行为	恶意讨薪、恶意拖欠服务费等情况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向媒体曝光乙方的失信行为。	
13	节假日值守	支付违约金	乙方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留有2组或以上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以便清疏工作顺利开展,如违反相关要求,第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第二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暂停派单	乙方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留有2组或以上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以便清疏工作顺利开展,如违反相关要求,第二次及后续每次暂停该单位派单2个月。	
		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3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未留有2组或以上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情况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4	人员设备投	支付违约金	\	

	入	暂停派单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抽查乙方人员及设备实际投入情况,如无法按约定满足开展清疏作业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派单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解除合同	\	
15	资料真实性	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的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	
16	安全事故及环境事故	支付违约金	\	
		暂停派单	\	
		解除合同	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17	季度考核	暂停派单	季度考核评价“不合格”(得分6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1个月(30个自然日);	
		暂停派单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评价等级均为“合格”(得分60分(不含)~70分(不含)为合格)的单位,暂停委派新任务1个月(30个自然日);	
18	项目部设置	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本合同服务范围片区内设置固定项目部,项目部内需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材料仓库,满足清疏项目正常运作,逾期未设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且需在10日内按要求完成项目部设置。	
		解除合同	再次逾期情节恶劣的或拒不按要求设置项目部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备注: 1. 本表格内容描述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2. 上述违约中涉及暂停派单的,处罚期满后,恢复承接项目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违约金原则上应对公单独支付,不从单个项目中进行扣除。				

9.9 合同解除

9.9.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针对单项服务项目签订解除协议的,在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后,若乙方暂未开始提供服务的或未开展实质性服务工作的,乙方在签订解除协议前的工作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赔偿;若乙方已经实施相关服务,进行了实质性服务工作,且相关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在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有)后,甲方就乙方在签订解除协议前所产生的的工作量费用可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实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请款支付条款支付于乙方。(本条款不适用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情形)

9.9.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仍须按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用户需求书约定承担已完成项目的质量责任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等。

乙方所承接的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原则上仍须按照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用户需求书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继续履行，直至全部项目完成结算支付工作，双方权利及义务终止。如若甲方认为乙方对已承接的单项项目无能力继续完成的，甲方有权直接中止该项目，并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且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乙方在履行剩余承接项目时存在违反本合同或《管理办法》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管理办法》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当因乙方原因无法或怠于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需费用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仍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担保待其所承接的全部项目结算完成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理的期限内向乙方退还。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一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事件。

10.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

11.1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管理部门改革试点需要等调整乙方服务范围及服务期时，乙方应遵照执行；若甲方需在东莞市行政区内增加服务范围时，乙方同意无条件接收增加的服务范围，若需减少服务范围时，乙方同意无条件按减少后的服务范围执行；若甲方需提前结束服务期，乙方同意无条件按提前的服务期执行；服务费根据实际服务数量按实结算。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1.2 乙方的人员或者设备若被甲方指定用于与合同服务无关的工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广东省综合定额计价补偿乙方为此发生的相关成本。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除争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

12.2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三条送达条款

13.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

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所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自身承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按上述联系地址发出后生效，并视为送达。

13.2 甲乙双方上述确认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3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过【 】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过【 】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否则乙方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并且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4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四条附则

14.1 甲方向乙方发出单项服务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后，甲方及乙方严格遵照本合同、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如有）内容执行。单项服务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如有）内容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处，以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如有）内容为准。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具体服务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以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届满且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附件：

- 1：廉洁协议书
-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 3：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 4：整改通知单
- 5：《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
- 6：清疏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7: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9: 单方结算承诺书

10: 承诺书

11: 招标文件（另附）

12: 投标文件（另附）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本合同 年 月 日签订于 东莞市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_____:

我方（服务单位）_____承接贵公司的_____（以下简称“该项目”），并与贵公司签订了_____（以下简称“合同”）。在承接贵公司各单项管道疏通任务时，为加强安全生产及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坚决保证各项施工安全、有效开展，我方现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严格按照贵公司要求建立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信息库，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接受贵公司的实名制登记及管理。

2、我方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按其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持证上岗。

3、我方严格遵照贵公司的相关要求，安排参与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参加贵公司（包含贵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及考核。

4、我方承诺作业涉及有限空间的，严格按照国家应急部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开展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前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确保作业人员正确穿戴防毒面具、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携带对讲机并在气体检测合格后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作业过程中做到实时监测、持续通风、保证通讯畅通。

5、我方承诺严格遵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

6、贵公司有权将我方违诺/违约行为视为不良/失信行为，我方自愿接受贵公司作出的列入市水务集团黑名单，向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方不良/失信行为以及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取消我方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处理，并愿意按照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服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格式）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如下项目，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用户需求书（如有）、本确认协议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向甲方全面履行义务。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范围及项目要求	
进场时间、工期及进度计划	1. 接任务通知后_____小时内或_____天内实质性进场工作，完工工期_____天。 2. 需在_____天内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进度计划表按期完工。
估算（或预算）价（下浮前，含增值税）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税费_____元
下浮率	_____%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_____%
项目暂定价（下浮后，含增值税）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税费：_____元

进度款条款	1. 不设进度款，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单项报价表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暂定合同价的 50%。 3. 每月根据已确认的工作量申请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最高不超过单项报价表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暂定合同价的 50%。 4. 暂定合同价按照估算（或预算）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算税费，结算时按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进行结算税费。
甲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电话	
其他说明	（含验收标准、质保期等）

说明：本确认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按照《 合同》的约定执行。本确认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整改通知单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管网设施委外清疏项目整改单

编号：管网公司整改[_____]号

_____：

根据《合同》、《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用户需求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承接负责的清疏服务项目存在下列问题，现决定对该项目实施（停工/委派其他服务单位）。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请贵司讲上述问题于__天内完成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报我部门审核通过后再行复工。

敬请签收，多谢合作！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第__分公司

填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 执

兹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设施委外清疏项目整改单》（编号：管网公司整改[]号）；
我公司承诺将按期完成整改。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单位：_____

作业地点：_____

作业日期：_____

签 收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另附）

附件 6：清疏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清疏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请款报告	
2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3	应付金额明细表	
4	单项完成金额计算表	
5	往期发票复印件	第 1 期请款无需提供
6	车辆台班签证表	1、按单项工程；2、只适用于车辆台班签证；3、与结算送审要求相同
7	工作量确认表	1、按单项工程；2、适用于除车辆台班外其他工作量签证；3、与结算送审要求相同
8	作业现场照片汇总表	1、按单项工程；2、与结算送审要求相同；3、顺序和名称与签证一一对应；4. 提供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现场照片
9	工程竣工验收表	1、按单项工程；2、合同相应支付条款要求完工的需要提供此表
10	发票	

注：

1. 现场照片须为水印照片，并有对应的参照物，参考《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全时域留痕管理工作指引》东水治建 2018 16号，其中施工中照片留痕内容为正在作业照片，照片中要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机械等。
2. 请款资料清单具体按照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附件 7：《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 设施委 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99
第二章 职责分工.....	101
第三章 项目申报委派.....	102
第四章 项目实施.....	104
第五章 项目验收.....	106
第六章 结算与支付.....	107
第七章 抽查及档案管理.....	110
第八章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10
第九章 服务单位管理.....	112
第一节 人员设备要求.....	112
第二节 工人工资管理.....	114
第三节 节日值守及迎检要求.....	115
第四节 服务考核评价.....	115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17
第十章 附则.....	1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提高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委外清疏工作的质量及效率，明晰工作流程、实现规范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委外清疏工作包括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清疏、零星维修（非工程维修类、机电设备维修类）、检测等养护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公司及直属企业委外清疏单项项目估算（或预算）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拥有实际管理控制权的全资、控股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水务集团及管网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需单独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之内。

第四条 本办法编制依据主要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东水务〔2020〕124 号）

《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养护管理制度（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疏服务项目造价管理办法》

《东莞市公共污水管网运营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水生态建设项目 PPP 协议》

《东莞市污水管网一体化运营的维护维修工作服务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运营管理办法》

本办法按上述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文件执行，如本办法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运营管理部是委外清疏服务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监督、考核委外清疏服务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委外清疏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疑点难点问题。

第六条 合同管理部负责委外清疏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支付审核意见，负责《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修订与完善，参与清疏特殊工况的现场确认；负责合同履行管理，协助运营管理部、分公司处理服务单位的违约行为及争议解决等工作。

第七条 安全监管部负责监督、指导业务部门落实对委外清疏项目的安全管理；指导业务部门和服务单位申报安监登记手续及资料报备；组织业务部门开展安全培训及考核；指导业务部门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第八条 财务部协助明确委外清疏服务费请款资料的要求；负责按流程审核并支付费用，定期与请款部门就费用支付结果进行核对。

第九条 分公司是委外清疏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委外清疏任务申报；负责委外清疏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及组织验收；负责结算资料的审查与服务费申请支付；参与对服务单位考核；负责委外清疏项目涉及的上访、信访等事件的维稳处置；负责一项目一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委派

第十条 项目申报前，分公司根据管网及附属设施淤积情况编制《单项委外清疏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根据《单项委外清疏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清疏工作量预估表，结合《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编制估算书，不再另行编制预算书。《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中缺少的工况项目，经合同管理部现场确认并于 3 个工作日补充完善，零星维修等服务内容按实签证结算。

第十一条 项目名称应按时间、镇街、项目类别、批次填写，如“202X 年 XXX 镇街 XXX 项目（项目类别，如管网一体化、水生态一二期）第 XXX 批（或具体的管段）清疏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 分公司完善《单项委外清疏项目实施方案》及委外清疏项目（填写具体项目名称）估算书后，在 OA 发起任务委派，呈批内容写明任务工作量、费用估算、任务承接服务单位等相关内容，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详见附件 2）需加盖公司公章，委派呈批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单项委外清疏项目（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实施方案（含工作量预估表）；
2. 委外清疏项目（填写具体项目名称）估算书；
3.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按项目所属公司签）。

第十三条 审批权限。根据单项估算投资规模划定不同审批权限，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 单项估算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审批至分公司分管领导。
2. 单项估算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下的审批至管网公司总经理。
3. 单项估算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下的审批至管网公司董事长。

审批权限若有变化按公司最新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应急清疏项目委派。应急清疏项目可按照项目委派审批权限，口头或信息向上级领导报告情况后申请先行实施，并同步填报《应急派单备案表》（详见附件 3）向运营管理部备案，分公司于 5 个工作日内完善任务委派申请，并将《应急派单备案表》作为附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应急清疏项目实施：

1. 管道淤堵导致污水溢流河涌，影响河涌水质的；
2. 污水冒溢，位于交通要道、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区等敏感环境的；
3. 管网淤堵造成排水不畅，且无法在 12 小时内实施导排恢复管网正常输送功能的；
4. 排水管网淤堵造成内涝的；
5. 因市政府、市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及集团公司要求限期完成的；
6. 其他需应急清疏委派的。

第十五条 应急清疏项目响应。服务单位在接到应急委派任务后 2 小时内应实质性有效开展所需的服务工作（注：如围蔽、应急导排、清淤、井室加固等均应实质性开展），因不可抗力因素可适当延长响应时间。因服务单位不响应或拒绝承接任务，管网公司有权选取其他单位承接，并按拒绝承担任务对服务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第十六条 常规清疏项目委派。项目委派审批完成后，分公司通过公司电子邮箱将《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委外清疏项目实施方案》、委外清疏项目估算书发送至服务单位邮箱，辅以电话、微信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在接到项目委派后 24 小时内应实质性开展所需的服务工作或按照分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作业。

第十七条 清疏项目具有分布散、工作量大小不一、投资规模不一、作业地点性质不一（街巷、野外、道路或河边等）等特点，服务单位充分考虑这些因素并以此配置相应设备设施，不得因为上述项目特征拒绝接单。

第十八条 服务单位收到任务通知之日 2 天内将《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提交给分公司，分公司负责盖章并归档。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服务单位接到任务通知之日 2 天内（进场前）根据《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单项委外清疏实施方案（含工作量预估表）、委外清疏项目估算书，编制清疏组织计划及作业方案（如有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一并提交），并提交至分公司审核（详见附件 4），经分公司审查通过后与服务单位共同确认填写《开工报告》（详见附件 5）并进场作业。清疏服务作业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现场踏勘情况说明（复核作业面、井/管埋深、长度、规格以及淤塞程度等信息）；
2. 作业点需投入的人、材、机清单；
3. 清疏组织计划及作业方案；
4. 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
5. 安全文明作业及保证措施；
6. 余泥、弃渣的外运与处置；
7. 环境保护措施；
8. 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排水管道清疏前后均需开展管道内部检测以评估管道淤积情况及疏通效果。排水管道清疏前，需由服务单位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声呐检测等设备判断管道内部淤积情况，清疏后，若现场具备 CCTV 检测条件的，需采用 CCTV 检测来判断清疏效果，若不具备 CCTV 检测条件的，则采用声呐、QV 检测等方式，或管网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来判断清疏效果。清疏前后的检测成果（如影像、报告等资料）随结算资料一并报送。管道检测过程须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相关作业规范要求。检测费用需提供相关检测成果（如影像、报告等资料）方可计算支付。

第二十一条 泵坑、收水口格栅、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的清淤前后应使用探杆、标尺等或管网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判断清疏前的淤积情况及清疏后效果，需提供相关影像资料或管网公司认可的佐证材料作

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服务单位在作业过程中需对管道封堵、管堵拆除或泵站停运的，作业前应征得分公司同意后实施，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对管道进行封堵或停运泵站。

第二十三条 服务单位采取封堵措施进行清疏检测的，须做好导排工作，不得造成污水外溢，抽排水作业不得随意排放，只允许将污水导排至污水管网系统，作业期间水、电由服务单位自行合法合规解决。

第二十四条 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等相关申请批准手续，由服务单位协助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服务单位清淤时遇到井、管内固结物、板结物、油垢、树根等特殊工况的，应适当优先采用专用清疏喷头开展管道清疏，提高清疏效率及效果。遇到需要使用挖机、叉车、起重机等特种设备辅助、人工下井清淤、零星维修及其他工况的，需积极响应并配合开展，不得拒绝承接。因管道结构性缺陷问题导致清疏工作量增加的，分公司据实签证。

第二十六条 服务单位需对作业人员身体状况、设备完好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安全交底工作，服务单位专职安全员、现场负责人及分公司现场负责人作业过程须全程在岗。

第二十七条 服务单位作业时，单项清疏每个子项须采用最少三张含有参照物的水印照片记录作业前、中、后情况，无法提供规范留痕照片的或其它可以证明工作量佐证材料，相应工作量不予结算。

第二十八条 通沟余泥处置要求

1. 服务单位须具备合法处理通沟余泥的资质或渠道。在管网公司或管网公司指定的通沟余泥处置站投运前，清疏产生的余泥、弃渣等由服务单位自行合法处理，并填写余泥外运与处置记录（详见附件 6），严禁违法倾倒，如因服务单位违法倾倒余泥、弃渣被查实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且管网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讨服务单位违法违规责任。在管网公司或管网公司指定的通沟余泥处置站投运后，通沟余泥、弃渣等由服务单位负责运输至指定通沟余泥站并按要求负责倾倒。服务单位运输车辆应提前报备至运营管理部及分公司。

2. 通沟余泥运输过程中，服务单位要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严禁洒落路面。若由于服务单位原因污染路面，

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负责清理及承担相关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服务单位在清疏作业过程中，若由于人为因素导致污水处理厂、泵站、设备、管网、雨水口及附属设施发生损毁的，服务单位须按实赔偿或原状修复。

第三十条 清疏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特殊工况，服务单位需按要求配合解决，涉及到综合单价调整分公司应及时通知合同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相关人员到现场核实，处理结果形成现场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7）。

第三十一条 清疏项目实施过程非服务单位自身原因需对约定工期延长的，服务单位须及时填报工期延期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 8）。

第三十二条 服务单位不得因周末或双休日、节假日等原因拒单或拖延工期，特殊情况需书面征得分公司同意。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三条 验收标准。服务单位清疏完成后需开展管道内部检测评估清疏效果。现场具备 CCTV 检测条件的，采用 CCTV 检测判断清疏效果，不具备 CCTV 检测条件的，采用声呐、QV 检测等方式，或管网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来判断清疏效果。泵坑、收水口格栅、潮闸门、拍门、闸门井及各种闸阀清疏后应使用探杆、标尺等判断清疏效果。管道、井室、泵站设施疏通后，须符合以下标准：

1. 清疏后的管渠允许积泥深度应低于管内径和渠净高度的 1/8，且不得超过 100mm；检查井（含沉砂井、截流井、倒虹井等）清疏后，井壁清洁无结垢，井底不应有硬块，不得有沉泥；雨水口清疏后井底不得有沉泥；
2. 清疏后的泵坑、格栅渠底部余泥、淤砂等厚度不超过 100mm；
3. 泵站及各类井筒、井壁、爬梯、防坠网清洁无结垢，泵坑设施及井底不得有积泥；
4. 截流设施无垃圾，运行通畅，格栅前后不存在液位差。

第三十四条 问题整改。清疏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立即整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返工所需人力、财力、

工期延误等均由服务单位负责，由此造成管网公司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因服务单位清疏（清淤）计划安排不当或计划落实不到位，导致工作量增加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管网公司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分公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路段或分段组织过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工作量确认单及项目过程验收表（加盖所属公司公章），并作为结算依据，单项清疏项目所有工作量完成后，过程验收即为该项目的验收成果，不再另行组织现场终验。验收合格后还需提供清疏前后的检测成果（如影像、报告等资料）作为最终验收及确认工作量的佐证材料。现场签证及影像资料一式两份，分公司、服务单位各执一份。

第六章 结算与支付

第三十七条 服务单位当天完成工作量须与分公司共同完成签署手稿确认（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资料编制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服务单位按照《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约定内容完成，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单位需于 30 天内完成结算资料整理并报分公司审核。结算资料需按镇街、项目公司、管网类别、子项目分别整理编制一式四份（详见附件 9），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料签收清单；
2. 送审承诺书；
3. 总结算表、总结算书、单项结算书；
4. 车辆台班、现场工作量签证表；
5. 项目现场照片汇总表；
6. 项目竣工验收表、项目过程验收表；
7. 固体废物外运与处置佐证资料；

8. 清疏前后的检测成果（如影像、报告等资料）；

9. 单项委外清疏实施方案；

10. 开工报告；

11.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12. 《违约处理单》（如有）；

13. 《整改通知单》（如有）；

14. 工人工资及设备租赁费支付台账；

15. 工期延期申请审批表（如有）；

16. 现场会议纪要（如有）；

17. 违约行为统计表。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变更增减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项目，变更实施前，需及时对变更情况内容以事项呈批上报。累计变更增减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服务单位或项目实施部门提交工作量变更说明，并由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及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量变更情况说明作为结算资料，工作量变更与结算共同审核。

第四十条 清疏管道长度少于 200 米（含）或单独清疏的井（包括倒虹井，泵井等）数量少于 8 座（含）且估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清疏项目，可采用现场签证作业台班方式结算。

第四十一条 分公司对服务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如需退件，分公司应一次性将问题填报至《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 10）告知服务单位限期整改；结算资料经分公司审核通过签认后转交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通过后转合同管理部开展结算审核，结算审核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一次性将结算审核结果通过运营管理部和分公司反馈给服务单位，对于合同管理部提出的结算审核结果，服务单位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做出书面回复，有对数需要的，需在合同管理部的安排下完成。

第四十二条 服务单位收到清疏项目结算审核征求意见稿，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3 个工作日）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管网公司 1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的，视为服务单位同意结算审核结果。

第四十三条 单方结算。服务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管网公司有权根据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单方结算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结算审核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服务单位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1. 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逾期超过 2 个月服务单位未提交结算资料的。
2. 服务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经管网公司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服务单位由于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5 个工作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或回复且经管网公司 1 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的。
3. 服务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经管网公司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服务单位由于自身原因修改后的结算资料未能符合要求次数达到 3 次的。

第四十四条 服务单位累计超过 10 个（含）单项项目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暂停派单 1 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

第四十五条 单方结算项目累计超过 5 个（含），管网公司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四十六条 合同管理部审定单项项目结算价并经服务单位书面确认后作为项目结算款支付依据，请款资料应按管网运营项目承接主体、项目类别、镇街及子项目划分整理。具体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用款呈批表；
2. 清疏服务项目支付审查意见；
3. 请款报告（服务单位签章）；
4. 项目结算审核表（首页）；
5. 结算资料（服务单位签章）；
6.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第四十七条 服务费支付申请由分公司发起，经运营管理部、合同管理部以及财务部审核后，呈公司领导审批（分公司应跟踪相关流程，如存在滞后，应及时提醒相关部门审核）。分公司应在审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服务单位提交与结算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核对请款资料后移交财务部。

第七章 抽查及档案管理

第四十八条 运营管理部会同合同管理部、安全监管部组建抽查小组，对委外清疏工作实施“双随机”抽检，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外清疏项目的管理，相关规范、制度要求执行情况，档案管理，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人员、设备投入等。

第四十九条 在现场抽检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虚假作业、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情况，对相关单位（责任人）在管网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呈报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处理）。

第五十条 档案管理。分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清疏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实时填报清疏项目台账，如人员更换需提前告知运营管理部。清疏项目档案按《委外清疏项目资料归档清单》（详见附件 11）整理全过程纸质资料原件及相应电子版资料，按照一单项项目一档案制进行归档。

第五十一条 运营管理部对清疏项目档案资料等内业工作开展抽检，抽检结果作为分公司运营绩效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八章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第五十二条 服务单位必须服从管网公司的相关培训要求，每个作业班组的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及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质机构发放的有效期内的有限空间培训合格证，潜水员应持有经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的证书。下井、下池作业时，应有相应的气体检测、通风、长管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绳、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确保有限空间的作业安全。在入场

前，现场管理人员、监护人员必须经管网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单位应每年自主组织安全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员、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等每年参加有限空间作业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并须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十三条 服务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按管网公司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齐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培训合格。

第五十四条 服务单位必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好各项安全文明措施，作业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余泥、杂土、杂物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余泥、弃渣等即时清理，并合法合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第五十五条 在进行清疏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不限于导向牌、有限空间作业牌、项目告知牌、作业施工牌等）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服饰、安全帽等必须为服务单位单位名称），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作业班组作业前需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严禁违规作业。

第五十六条 需采取临时封堵措施以进行清疏检测等作业的，服务单位必须配套做好临时排水导流措施，不得发生污水外溢。

第五十七条 服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管网公司开展防疫工作，如管控区开展应急清疏、路障设置、消杀等工作。

第五十八条 服务单位应在进场作业前，将作业方案、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清单、安全培训及考核记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人员证件、作业人员花名册及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提交至管网公司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服务单位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确保下属人员安全上岗，安全离场。

第六十条 服务单位更换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造价人员、资料人员和安全员）、作业人员需书面征求管网公司的同意，并重新提交《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申请表》、现场人员

相关资质证书等管网公司要求的相关记录资料。

第六十一条 服务单位须严格按照管网公司制定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等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以管网公司最新印发制度为准）实施作业。若有违反管网公司制定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的，管网公司有权暂停、停止作业，并按照管网公司相关制度和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等。

第六十二条 服务单位在项目实施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管网公司有关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的相关要求，向管网公司申报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待管网公司审批同意后，接到管网公司允许作业回执后，服务单位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潜水作业时，必须配备两名潜水员，服务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全程管理。服务单位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双方需约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时间，且管网公司现场负责人或由其指派专人在场的情形下方可开展作业，如私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管网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十三条 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服务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同步向管网公司报告。在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降低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管网公司根据现场危险性，有权提高安全措施的标准。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单位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服务单位管理

第一节 人员设备要求

第六十四条 本项目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备案制，服务单位需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及相关资料报送至管网公司备案，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需更换的不进行处罚，更

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更换后的人员须经管网公司考核通过并批准同意。

第六十五条 因服务单位原因（含因不满足管网公司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服务单位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第二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第三次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人；管网公司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单位须于 7 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更换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否则管网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第六十六条 因服务单位原因（含因不满足管网公司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进行更换的（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服务单位第一次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第二次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更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人。管网公司有权对更换后的人员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单位须于 7 日内再次更换人员。同一岗位更换超过 5 次（不含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首次更换，包含考核不合格的更换）的，管网公司有权暂停向服务单位派单 1 个月，且后续同一岗位每更换 2 次，管网公司有权暂停向服务单位派单 1 个月。

第六十七条 服务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投入人员、设备填报《人员设备投入登记备案表》（详见附件 12）向管网公司备案，主要包括项目配备全部人员、抓斗车、冲吸联合一体车、导排设备、仪器、安全设施等；投入设备增加或变更的，服务单位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管网公司提交书面说明及备案表，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投入的人材机。

第六十八条 管网公司对委外清疏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列入黑名单的人员不得再参与由管网公司以及市水务

集团及下属直属企业发起的各项业务。黑名单由合同管理部负责通报。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单位应在收到管网公司更换人员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完成相关人员更换: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2 次(含)不通过管网公司组织的专项考核(如有)的;
7. 其他管网公司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第二节 工人工资管理

第七十条 服务单位须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工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须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十一条 服务单位应按劳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服务单位全部负责。如出现因工人工资支付引发的上访事件,根据工人诉求经查属实的,管网公司有权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尚未支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服务单位全部承担。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服务单位应当在项目部显眼位置设立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1. 工人工资、设备租赁发放台账、维权途径及信息;
2. 建设单位、清疏单位及所在项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3. 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第七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单位需配合管网公司对现场工人拍照并收集用工信息，与服务单位建立的用工台账、工资发放凭证材料等予以核对，如发现不符的，按管理办法进行扣分，并限期整改。

第七十四条 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期间，若出现恶意讨薪、恶意拖欠服务费等情况经调查属实的，管网公司有权向媒体曝光服务单位的失信行为。

第三节 节日值守及迎检要求

第七十五条 服务单位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留有 2 组或以上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按照管网公司要求及时响应及提供服务，确保清疏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十六条 每逢国家法定节日（包含但不限于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管网公司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管网公司组织的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管网公司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第四节 服务考核评价

第七十七条 考核主要包括（具体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3）：

1. 服务响应：主要考核进场响应、工期时效、结算申请响应等；
2. 人员设备配置：主要考核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配备、设备配置配备、持证上岗等；
3. 服务质量：主要考核项目进度控制、清疏效果等；
4. 安全管理：主要考核应急预案、人员防护、文明施工等；
5. 固废处置：主要考核垃圾、淤泥处置等；
6. 资料管理：项目资料编制准确性、时效性；
7. 工人工资：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8. 作业进度：按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清疏作业。

第七十八条 考核评价分类。管网公司每季度对 6 个片区的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评价，服务单位需在下季度首月 15 日前配合完成考核评价工作，根据得分情况评定优秀、优良、良好、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为优良；

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为良好；

得分 60 分（不含）~70 分（不含）为合格；

得分 60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十九条 考核结果应用

1. 季度考核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单位，暂停委派任务 1 个月；

2.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评价等级均为“合格”的单位，暂停委派任务 1 个月；

3. 暂停委派新任务片区或镇街的清疏项目由考核评价最终得分排名第 1 的单位承接，当排名第 1 的清疏单位不愿承接时，由排名第 2 的清疏单位承接，直至排名第 3 的清疏单位不愿意承接时（被暂停委派新任务的清疏单位不纳入排名承接），管网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它单位承接，该片区清疏单位不得有任何意见。当暂未开展考核无考核评价最终得分排名时，按照管网公司确认的方式委派单位承接。

4. 当某一片区清疏单位触发暂停委派新任务或解除合同机制时，该片区清疏任务承接模式按照本条第 3 点规定执行，直至该片区清疏单位恢复委派新任务资格或重新招标产生新的清疏单位为止。

5. 服务单位每季度对绩效考核结果不认可的，5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申诉，对扣分项目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核实成功申诉的，免除扣分；经核实恶意申诉的，下一季度绩效考核不给予申诉权力，本季度考核给予扣除 5 分处罚。

第五节 违约责任

第八十条 如本管理办法处罚措施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本办法专项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最高的处罚方式及措施（含违约金金额、暂停派单、解除合同等）为准。

第八十一条 因服务单位不接单或响应不及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管网公司有权取消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没收履约担保，追讨有关损失并将服务单位列入我公司履约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管网公司、市水务集团及下属直属企业发起的任何项目。

第八十二条 安全监督按照管网公司印发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如服务单位违反《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考核细则》涉及违约金的扣除的，在单项项目结算前经分公司安全监管部与业务部门共同确认委外清疏服务单位违约行为统计表，与项目结算资料同时报审；违约处罚完毕后，分公司业务部门应反馈至分公司安全监管部。

第八十三条 在接到委派任务后因服务单位原因不能按时进场作业的，滞后第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滞后第2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滞后第3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例如滞后3日才进场作业，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元），当滞后进场作业达到5日或以上，可视为服务单位拒绝承接该任务。

第八十四条 服务单位拒绝承接任务或因服务单位原因中途退场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管网公司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1个月；服务单位第二次拒绝承接任务或服务单位原因中途退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且管网公司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2个月；服务单位第三次拒绝承接任务或服务单位原因中途退场的，管网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中途退场

的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管网公司的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第八十五条 委派给服务单位的项目，项目开展前管网公司与服务单位共同商定并明确的作业方案和工期要求，如因服务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滞后第 1 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滞后第 2 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滞后第 3 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例如滞后 3 日才完工，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最高不超过该单项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30%，在未取得管网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无故延误工期达到 10 日或以上，管网公司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 1 个月且延误项目完工后再派单。

第八十六条 如发现本项目服务单位违规用水，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后续每次发现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第八十七条 因服务单位不合理的临时封堵或未按作业方案实施导排导致管网设施发生污水溢流，管网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投诉或通报批评的，第一、二次由管网公司于公司内部给予通报，且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第三次及后续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且管网公司有权对该单项项目对应服务镇街暂停派单 1 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

第八十八条 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若有事确需临时离开现场的，必须事先书面向管网公司请假，在临时离开现场请假期间，施工现场不得从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的，视为服务单位违约，服务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并立即停工整改，累计超过 3 次，将该人员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不得再参与管网公司、市水务集团及下属直属企业发起任何项目。

第八十九条 服务单位运输车辆应提前报备至管网公司备案，如备案车辆违规倾倒通沟余泥经核实的，相关后果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第一次服务单位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第二次服务单位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第三次管网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

第九十条 未经管网公司审批同意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或者违反国家、政府、行业或管网公司其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管网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当服务单位劳资纠纷事件影响至管网公司、市相关部门等，包括但不限于讨薪、闹事、上访等，经核实属服务单位责任的，除每季度考核扣减相应分数外，服务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上述情况的，暂停该单位派单 2 个月且直至整改完毕；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管网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服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含春节）留有 2 组或以上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按照管网公司要求及时响应及提供服务，确保清疏工作顺利开展，如违反相关要求，第一次服务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第二次服务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暂停该单位派单 2 个月，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管网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与该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管网公司有权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随时抽查服务单位人员及设备实际投入情况，如无法按约定满足开展清疏作业要求的，管网公司有权暂停派单直至服务单位整改完成。

第九十四条 服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服务单位须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第九十五条 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合同服务范围片区内设置固定项目部，项目部内需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材料仓库，满足清疏项目正常运作，逾期未设置的，服务单位应向管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需在 10 日内按要求完成项目部设置，再次逾期情节恶劣的或拒不按要求设置项目部的，管网公司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项目部相关租赁等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管网公司有权不定时对服务单位项目部进行检查。

第九十六条 服务单位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如合同已约定相关违约责任，则应从其约定，无约定的管网公司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在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要求服务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若限期

整改后仍不符合管网公司要求或出现无故停工累计达 7 日，管网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 10%的履约担保，若由此给管网公司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事故的，管网公司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合同解除后，服务单位已承接的单项项目仍应按原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管网公司将根据原约定支付标准据实结算。

第九十九条 减少服务范围、暂停服务资格或终止合同的，管网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承接，直至服务单位恢复接单资格或重新确定该片区服务单位为止。如服务单位承接新增范围，人材机须同步匹配增加，并报管网公司报备。

第一百条 违约金管网公司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服务款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等文件约束为准。

第一百零二条 2022-2024 年管道疏通服务采购项目确定服务单位前的委外疏通服务项目按原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并且 2022-2024 年管道疏通服务采购项目确定服务单位后的项目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由管网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单项委外疏通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3. 应急派单备案表

4. 疏组织计划及作业方案报审表
5. 开工报告
6. 余泥外运与处置记录
7. 委外疏项目现场会议纪要
8. 委外疏项目工期延期申请审批表
9. 结算（请款）资料模板
10. 结算资料初审意见表
11. 委外疏项目资料归档清单
12. 人员设备投入登记备案表
13. 考核评分表
14. 委外疏项目违约处理单
15. 委外疏项目约谈记录
16. 委外疏项目整改通知单
17. 委外疏服务项目行为统计表
18. 委外疏项目违约责任汇总表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条 总则

为加强承包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承包项目概况

1、承包项目全称：_____

2、承包项目施工地址：_____

3、承包项目主要内容：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生产中总体的调度和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外围施工作业环境。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和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检查和督促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执行情况，甲方可按照双方订立的与承包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

和协议（以下简称为“承包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在巡查、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限期整改，对未及时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可按承包合同条款或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对乙方建设运营实施的安全监督行为，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无需对该项目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对乙方所报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方案等的认可行为，属于甲方对自身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监管行为，不构成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行为，相关事项的责任主体均为乙方，甲方的认可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7、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施工和作业场所查看，乙方须如实报告有关安全情况，并提供甲方要求的资料。甲方对乙方危及甲方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完成整改。该项目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或危及甲方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验证，禁止乙方未持有相应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9、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和终止承包合同。

10、有义务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有权请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3、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安全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的保护措施，且不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或对安全运行构成干扰和妨碍，否则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

5、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应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乙方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要持有相应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7、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8、乙方根据项目作业实际情况，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保证措施，对于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有审批程序完整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需按有关规定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9、乙方应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现场作业人员全部经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者不得组织进入甲方施工区域作业。

10、乙方须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配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其作业人员按要求正确穿戴和使用。

11、乙方要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立即组织落实完成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安全台账等资料。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13、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的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和使用、维修全面负责。自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提供的不安全的设施设备。

15、乙方人员必须在双方确认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或运营范围，超出承包范围出现人身损害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人员需动用甲方所属设备、电器、管道以及其他设施等，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6、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如实上报给甲方，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和损失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并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7、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省市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治安、外来人口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应严格执行并遵守甲方的《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人员禁止在甲方严禁烟火的生产范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3、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场所的危险区域。

4、乙方不得弄虚作假，转借、假冒、伪造资质证明，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在甲方有急性中毒或窒息风险的危险场所作业时，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进入”的制度，正确穿戴好隔离式呼吸器或佩戴好防毒面具以及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作业前应办理

《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组织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并派专人监护。没有《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严禁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6、乙方人员在易燃易爆部位或场所从事电焊、氧焊氧割、打磨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先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配备灭火器材、落实防火措施、派专人监护确认达到动火条件，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要竖放并有防倾倒措施，且两瓶之间的距离不少于5米，两瓶离动火地点或其它火源至少10米。

7、乙方人员从事两米以上的高处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抛掷工具和其它物品，作业面垂直上下方不能同时施工作业，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严禁高处作业，在施工前应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设定危险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8、乙方人员起吊安装大型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编制专项施工（安装）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吊装作业，并做好起吊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定危险警戒区，派专人监护。

9、乙方人员从事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盖板和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夜间应挂红色警示灯，挖土方应自上而下，不能采取挖底脚的方法挖掘，施工前应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并设定危险警戒区，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土，恢复地面设施。

10、乙方在甲方生产范围内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乙方作业的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极保护系统，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规范要求，使用的电缆线必须是双层绝缘型，现场的机械设备按要求做好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远离热源、火源和电源，搬运或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严禁拖、拉、滚动，严禁使用易产生撞击火花的工具开启危险化学品。

12、乙方应保持施工作业现场的机具、材料摆放整齐有序，施工材料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做到文明施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备；不得私拉乱接甲方的水、电等管路、线路；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甲方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

14、乙方必须在施工维修或清淤封堵现场设置好封闭围挡、警示标牌、警示隔离、临边洞口防护等安全措施，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施工围挡、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完好有效。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不遵守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经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补充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作业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补充或修改约定如下：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已经熟知本协议内容，并愿意严格遵守，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承包合同一致，如果承包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承包合同终止时，本协议也一同解除。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乙方持壹份，甲方持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网公司”）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管控作业过程风险，防范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作业是指任务情况特殊，不适于执行一般性安全规程，安全可靠性较差，容易发生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且后果严重，需采取特别控制措施的特殊作业。管网公司危险作业主要包括：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断路作业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直属企业，“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拥有实际管理控制权的全资、控股企业，“部门”是指公司各部室、分公司。各直属企业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部门职责

（一）安全监管部负责对本单位的各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作出具体要求，形成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危险作业安全责任、危险作业审批流程、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并定期组织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理规定执行到位。

（二）合同管理部应将危险作业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相关危险作业安全所需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作业人员有相应资格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要求的承包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将管网公司的危险作业管理办法作为合同附件，要求承包商落实管网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作业的实施部门负责按要求落实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危险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现场旁站监督管理、向承包单位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协助承包单位进行安全作业准备、检查承包单位是否按规范或制度进行作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承包商及时整改。

（四）危险作业协助部门，履行部门职责，遵循危险作业许可证的防范措施要求，配合危险作业部门落

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条 作业人员的职责

(一) 负责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作业任务。作业前应了解危险作业的内容，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二) 确认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使用的劳保用品和工器具是否完好。

(三) 遵守各项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安全使用设备设施与个体防护用品。

(三) 与作业监护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报警撤离等双向信息交流。

(四) 服从作业监护人的指挥，如发现作业监护人员不履行职责时，应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区域。

(五) 在作业中如出现异常情况或感到不适时，应立即向作业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现场。

第六条 作业监护人员的职责

(一) 对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负有全程监督和保护的职责。

(二) 了解危险作业可能面临的危害，对作业人员出现的异常行为能够及时警觉并做出判断。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和交流，观察作业人员的状况。

(三) 作业前应检查确认作业人员劳保用品是否正确佩戴以及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四) 当发现异常时，立即向作业人员发出撤离警报，并帮助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立即呼叫紧急救援。

(五) 掌握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

第七条 作业负责人的职责

(一) 对开展的危险作业安全负全面责任。

(二) 危险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填写危险作业许可证并落实危险作业许可证审批程序。

(三) 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掌握相关作业的安全技能。

(四) 在作业环境、作业方案、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安排人员开展危险作业。

(五) 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

(六) 对未经允许试图开展危险作业者进行劝阻或责令退出。

(七) 在作业过程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现场，临时指挥事故事件应急救援。

第八条 审批人员的职责

(一) 审查危险作业许可证的办理是否符合要求。

(二) 审核危险作业许可证中拟写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存在缺漏。

(三) 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三章 各项危险作业的定义和安全管理要求

第九条 吊装作业指在安装、检维修过程中利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过程。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 （一）作业前应对从事指挥和操作的人员进行资质确认。
- （二）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起重吊装机械和吊具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 （三）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
- （四）实施吊装作业的有关人员应在施工现场核实天气情况。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应安排吊装作业。
- （五）吊装作业时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佩戴安全帽，并按《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
- （六）正式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工件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一切正常，方可正式吊装。
- （七）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
- （八）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 （九）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地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80%。
- （十）对紧急停车信号，不论由何人发出，均应立即执行。
- （十一）作业完毕后，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的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使用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应断开电源开关；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的地方，并对其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对接替工作人员，应告知设备存在的异常情况尚未消除的故障。

第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指在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内作业（如：地下管道、检查井、泵站集水池、污水提升站、各种设备内部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 （一）作业前作业负责人应组织参与作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告知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点和存在的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
- （二）采取可靠的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 （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含氧量在19.5%~23.5%之间；
 - 2. 可燃性气体浓度应在其爆炸下限浓度的10%以下；
 - 3. 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限值。
- （四）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或粉尘进行检测分析，不得早于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开始前30分钟；作业中断超

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长时间作业时，应至少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检测分析。

（五）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六）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七）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八）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九）有限空间作业的照明电压应使用不高于36V的安全电压，狭小或潮湿场所应使用不高于12V的安全电压；使用的电动工具必须装有防触电的电气保护装置。

（十）在易燃易爆作业环境中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和电动工具，电气线路必须绝缘良好，无断线接头，电源接点无松动，防止产生电气火花造成事故；作业人员不得穿戴化纤类等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十一）在有酸碱等腐蚀性作业环境中，应穿戴好防护用品，在设备外部应设有急救用的冲洗装置和水源等。

（十二）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立即召集急救人员穿戴好防护器具进行抢救，不得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进入抢救。

（十三）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十四）有限空间作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2.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3. 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4. 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5. 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十五）如有限空间涉及水下作业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水下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部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封堵点各类危险源进行辨识，并采取对应措施，降低作业风险。
2. 作业人员应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熟悉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存在的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
3. 潜水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效潜水作业资格证后才能进行水下封堵作业。
4. 作业前对使用的工器具进行全面检查，并检查调试需要使用的设备设施，作业监护人与水下封堵作业人员约定好上下联系信号，确定无误后进行下一步操作。若使用气囊封堵，必须确保使用的气囊质量可靠、符合要求、符合现场水位和管径要求。
5.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佩戴能持续供氧的隔离式防护用具、安全绳、潜水电话等工器具。

6. 下井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用手拉住梯子，缓缓爬至井底，井上操作人员协助其操作空气管、通讯线缆、安全绳等设施，以防空气管、通讯线缆缠绕至爬梯上，发生安全事故。

7. 当封堵点水位超过50厘米时，必须穿着潜水服，并经水密检查无漏后方可进行封堵作业。

8.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下到封堵作业点后，应立即通过潜水电话与井上监护人员取得联系，报告实际作业位置以及水下环境情况。

9.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连续工作不得超过1小时。

10. 水下封堵作业全程应安排至少2名监护人员。

11. 水下封堵作业人员必须持续与井上监护人保持联系，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呼救，并有序撤离。

12. 井上操作人员为水下封堵人员提供所需的材料及设备时，应使用容器延井壁缓慢送至水下封堵人员手中，在送料过程中应与水下封堵人员通过潜水电话持续联系沟通，防止物品坠落伤人。

13. 水下封堵操作完成后，水下封堵人员应向作业监护人员发送信号，然后拉住梯子，缓缓爬出井面，并在作业监护人员的协助下坐立至井边稳定处，由其他工作人员帮其卸下压件及头盔等物。

14. 水下封堵人员发生溺水事故时，在地面上的潜水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迅速设法将溺水者救出。从水中救出后，如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的，立即使用心肺复苏急救方式进行救治，并及时拨打120求助。

15. 施救者如不懂得水中施救和不了解现场水情的，不可轻易下水，可充分利用现场器材，如绳、竿、救生圈、安全绳等进行救助。

16. 进行水下作业，必须充分考虑恶劣天气、汛期、上游开闸等因素。

第十一条 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含）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禁止职业禁忌症患者、年老、体弱、疲劳过度和视力不佳等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二）高处作业前要检查使用的工器具是否符合要求，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工器具，不得使用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劳保用品。

（三）在化学危险物品储存场所或附近有放空管线的位置作业时，应事先与区域负责人取得联系，建立联系信号。

（四）作业人员作业前应确认高处作业许可证，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后才能作业，否则有权拒绝作业。

（五）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准投掷工具材料及其它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

（六）高处作业全程均须正确使用安全带、防滑鞋、安全帽等劳保用品，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七）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八）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九）若作业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临时拆除已搭好的脚手板或安全网的，必须做好评估，并在完工后及时恢复。

（十）使用移动式梯子时，梯子与地面宜成60~70度，梯子底部应设防滑装置。使用移动式的人字梯时，中间应设有防止张开的装置。

（十一）如必须站在移动梯子上操作时，应离梯子顶端不少于1米，禁止站在梯子最高一层上作业，站立位置距离基准面应在2米以下。

（十二）施工区域的风力达到五级（包括五级）以上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十三）在易断裂的工作面作业时，应先搭好脚手架，站在脚手架上作业，严禁直接踩在作业面上操作。

（十四）完成高处作业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清点人数，并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

第十二条 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0.5米以上或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动土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动土作业前必须摸清地下情况，向作业人员作好安全交底，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二）动土作业过程中若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有关单位处理，经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作业。

（三）动土作业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镐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四）挖土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采用挖空底脚的办法。使用机械挖土时，挖土机回转范围内不准进行其它作业。

（五）挖土施工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留有安全边坡或放置支撑。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滑动、折断等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拆除支撑时，必须按回填自下而上进行。

（六）挖出土方堆放距离沟边不得少于0.8米，在沟道转弯拐角处不得少于1.5米，土方堆置高度不得超过1.5米。

（七）在坑、沟内作业时，还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保持良好通风或机械通风；发现有毒气体时，应立即撤出施工人员，排查原因并采取措施。

（八）在靠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地点动土时，应按挖掘深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九）若作业有可能影响到工艺管线、公用工程，必须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确定动土安全方案后，才能进行作业。

（十）动土作业现场应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夜间警示灯。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并恢复地面设施。

第十三条 动火作业是指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或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

（一）动火作业前，应对参与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使其熟悉动火作业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

(二)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可燃物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

(三)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作业工器具和劳保用品,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四) 对盛有或盛过化学危险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装置,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清洗置换,经分析检测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

(五) 高处进行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孔洞、阴井、电缆沟及储池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隔离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遇四级风以上(含四级风)天气,应停止室外动火作业。

(六) 动火区附近的下水道井口、地沟、管沟或电缆沟等应注意清除其中积存的可燃物,并暂时隔离封闭。

(七) 特殊情况下动火,应事先制定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

(八) 若现场环境发生变化,附近有易燃物料外溅,或因风向而受到可燃气体吹袭,应立即停止工作。

(九) 由于风向变化或风力过大,而难以控制动火时所产生的火花,为避免火花被吹向生产现场,应立即停止工作。

(十) 使用氧气乙炔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米的安全距离,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小于10米,乙炔气瓶应安装阻火器,并直立放置,不准烈日曝晒。

(十一) 动火作业中遇到气焊工具或气瓶泄漏,或工具有故障时,均应暂停工作,并排除故障。

(十二) 动火作业完毕后,动火作业人员应清理现场,经作业监护人、作业负责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第十四条 断路作业是指在交通道路上进行工程施工、管网清淤、吊装吊运物体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
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 断路作业应制定交通疏导组织方案,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及隔离围蔽设施,以确保作业期间的交通安全。

(二) 作业前,现场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进行双方签字确认。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安全帽、反光衣等个人防护用品。

(三) 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设备、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它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四) 断路作业区域应留有足够的防火通道。

(五) 夜间断路作业应设置作业警示灯,断路作业警示灯设置在作业区周围的隔离设施路标处,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六) 若断路作业区域车流量大,应安排一名交通指挥员疏导作业区域附近的车辆,避免造成交通拥堵。

第十五条 临时用电作业是指在生产区域或施工区域内临时性使用非标准配置 380V 及以下的低电压电力系统作业。土建维修、管网疏通、泵站维修等项目临时用电。

(一) 临时用电作业前,应确认作业区域和内容,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二) 严格按照临时用电作业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

单位转供电，禁止将自备电源接入配电系统。

（三）安排持证电工负责临时配电系统及用电设备的操作及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确保临时用电安全。

（四）临时用电设施必须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设备应“一机一闸一漏”。严禁用同一开关电器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的用电设备；一般场所使用的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为30mA，额定漏电动作，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五）落实监护制，临时用电设专人监护，确保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六）临时用电作业结束后，清理作业现场，确保现场恢复至安全状态。

第四章 危险作业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危险作业部门应至少提前一天将次日作业计划报送至分公司安全监管部。管网公司本部开展危险作业应至少提前一天将次日作业计划报送至公司安全监管部。

第十七条 危险作业部门应根据危险作业环境和作业内容，确保配足配齐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指定专人建立设备台账，负责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检定和校准等工作，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发现设备设施影响安全使用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第十八条 危险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定期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和考核。

第十九条 危险作业实施部门要确认相关危险作业人员的上岗条件，确保危险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具备专业技能方能上岗作业。

有相关作业禁忌症、生理缺陷、劳动纪律差及有不良心理状态等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第五章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

第二十条 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管理相关要求，危险作业部门应至少在作业前一天将相关资料送审，审批通过并将作业计划报送至分公司安全监管部后方可实施作业。具体审批权限根据各项危险作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危险作业开展前，危险作业部门应对当次作业环境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明确消除、控制危害的安全措施，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项目还需要有针对性的编制出详细的作业方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作业审批部门对危险作业进行审批时，应重点对危险作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安全措施进行审查，相关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并查验真伪，应急准备等相关安全措施，必要时应当到作业现场进行勘查，了解作业部位及作业周围情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方能批准作业，对于不能保证安全作业的，不得批准。

第二十三条 当次危险作业任务涉及其它危险作业时，应同时办理其他危险作业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得遗漏，如有限空间作业过程涉及动火、临时用电的情况，则需要同时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危险作业部门在作业前还应将作业审批表送到与当次危险作业相关的部门或单位，以便协助断水、断电、断气等隔断等相关辅助作业。

第二十五条 当作业项目、作业区域、作业条件发生变化、因作业人员严重违章被监护人员或检查人员叫停、作业过程中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重要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损坏、当次作业负责人和监护人等发生变动、现场出现险情紧急撤离再次进入现场前，以及其他影响安全作业的情形时，作业单位必须重新确认安全条件，完善作业方案，整改安全隐患后重新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危险作业必需在审批许可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危险作业审批表最长作业时限结合作业实际紧凑安排，超过规定时间的，必需重新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或延期手续。

第二十七条 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紧急情况涉及的危险作业外，危险作业不宜安排在夜晚、法定节假日进行。

第六章 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危险作业获得作业批准后，应在作业负责人、监护人的组织和监护下开始作业。委外的危险作业必须要管网公司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在场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

第二十九条 在作业开展前，作业负责人必须将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向实施作业的全体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交底完成后，交底人与被交底人双方应签字确认，未经交底或交底不合格不得开展作业。

第三十条 在作业开展前，作业人员必须对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作业设备和用具的齐备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修复或更换，当作业环境可能为易燃易爆环境时，设备和用具应符合防爆安全要求，若发现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有权拒绝作业，可要求补充完善作业条件。

第三十一条 危险作业现场必须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做到现场整齐有序，道路畅通，安全标识清晰、明显，围挡有效。

第三十二条 作业监护人员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和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络与交流，对异常情况发出警告，监护期间不得离开现场或做与危险作业监护无关的事。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不同工种的人在同一场地内交叉作业的，作业负责人应根据作业危险因素采取安全措施，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

第三十四条 在作业期间，危险作业审批部门、作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对于不能保证作业安全的隐患，监护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责令停止本次作业，因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章作业被停止的作业，应通告该危险作业审批人及直接主管。

第三十五条 作业结束、现场恢复完毕后，作业负责人在对应危险作业审批表上签字，结束闭环本次作业许可。危险作业部门应将作业审批表、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和作业方案等相关资料规范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以备查核。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安全监管部应根据本单位涉及的危险作业，辨识安全风险，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制定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各类危险作业的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培训，确保本单位涉及危险作业的相关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

第三十七条 各分公司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所涉及的危险作业的应急演练，涉及危险作业的相关人员应积极策划及参加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网公司安全监管部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如危险作业进行委外，归口业务部门应向承包商进行安全交底，向其宣贯管网公司的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并督促其落实。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试行）》（东管网〔2020〕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单方结算承诺书

（合同甲方）_____：

我司根据《_____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司承诺存在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一）我司由于自身原因在清疏项目验收后，逾期超过2个月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的。

（二）我司提交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我司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7个工作日）不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回复且经甲方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不修改回复的。

（三）我司提交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我司由于自身原因修改后的结算资料未能符合要求次数达到3次的。

（四）甲方完成单项服务项目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我司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3个工作日）未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甲方一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方式通知）仍不回复意见的。

单方结算项目累计超过 5 个（含），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我司之间的合同。

若我司结算阶段存在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我司对此表示同意且对单方结算结果无异议。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

我司根据《_____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 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同意依据相关约定对贵司进行赔偿；

（四）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第_____片区）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_片区）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
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
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
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_片区）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单项项目结算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片区：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第__片区）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疏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招标编号：2024ZD172）（第__片区）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2024ZD172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第 片区）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招标编号：2024ZD172）（第 片区）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第__片区）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招标编号：2024ZD172）（第__片区）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投标报价响应表（第__片区）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 2024ZD172

序号	项目名称/片区	固定下浮率	协议资格期
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 <u>（第__片区）</u>	在服务期内发生服务计价清单以内的服务项目执行《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清疏项目清单库”）按固定下浮率10%进行计算；服务期内发生《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外的服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或市场询价后确定服务内容子项单价，下浮10%后作为结算价。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本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确认服务期内的定价方式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服务期期内，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按固定下浮率进行结算。
-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
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
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第 片区）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第 片区）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招标编号：2024ZD172）（第 片区）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更换资质证书前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5.6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市政排水管道清疏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任意一张服务款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
- （2）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对应的单项项目任意一张服务款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3）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市政排水管道清疏服务，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于投标人的或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7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片区、第二片区)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	第二条	服务方式要求		
3	第三条	服务期限		
4	第四条	技术要求		
5	第五条	服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6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7	第七条	工人工资支付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其它		
12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3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4	第十四条	附则		
15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诺书		
17	附件 3	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18	附件 4	整改通知单		
19	附件 5	《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		
20	附件 6	清疏项目请款资料清单		
21	附件 7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2	附件 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3	附件 9	单方结算承诺书		
24	附件 10	承诺书		
2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6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7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具有的市政排水管道疏通

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22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已完成的市政排水管道疏通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 金额	签约 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 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评分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任意一张服务款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
- （3）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对应的单项项目任意一张服务款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
- （4）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市政排水管道疏通服务，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于投标人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见附件 13.2 人员配置方案格式）；
- 3、设备配置方案（格式见附件 13.3 设备配置方案格式）；
- 4、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5、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6、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7、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片区：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第一片区）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基本情况			
2	二	采购内容			
3	三	服务技术要求			
4	四	人员、设备等配备及驻地要求			
5	五	服务费计算与考核支付			
6	六	转包			
7	七	工人工资支付			
8	八	违约责任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9	二	★产生中标单位后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和片区涉及的所属项目公司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及实施过程中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10	二	★2.3.2 本采购项目原则上按照“表 1. 管网公司排水管网运营管理片区”划分片区，并不代表中标片区内所有单项服务项目必须委托中标人实施，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金额。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含增加中标范围外的清疏服务或减少中标范围内的清疏服务及根据实施细则暂停派单的或招标人组织架构调整导致片区划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增减的各项费用，中标人不得因服务范围的调整、实际发生清疏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提出异议及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服务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清疏需求进行委派，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招标人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招标人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单项服务项目，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			

11	三	★3.1.2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招标人编制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相关制度（详见附件2）等相关约定，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对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约定，针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采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整改通知单、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处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及解除合同等手段。																									
12	三	★3.11.4 单方结算要求 如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中标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1）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逾期超过2个月中标人未提交结算资料的，招标人根据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 （2）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10个工作日）不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或回复且经招标人1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的。 （3）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修改后的结算资料未能符合要求次数达到3次的。 （4）单方结算项目累计超过5个（含），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13	四	★4.1.2第一片区中标人须具备至少6个清疏班组（6个不同作业面）同时进场作业的配置及能力，实际作业时根据招标人服务要求可随时安排进场。 4.1.3第一片区人员配置详见表2。 表2第一片区人员配置表 <table><tr><th>序号</th><th>岗位</th><th>人数（人）</th><th>人员配置要求</th><th>备注</th></tr><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1</td><td>1、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市政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td><td>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td></tr><tr><td>★2</td><td>现场负责人</td><td>6</td><td>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td><td>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td></tr><tr><td>★3</td><td>安全员</td><td>6</td><td>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 者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td><td>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td></tr></table>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市政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现场负责人	6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3	安全员	6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 者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市政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现场负责人	6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3	安全员	6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 者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																							

		<table><tr><td></td><td></td><td></td><td>人员证书</td><td>印件。</td></tr><tr><td>★4</td><td>资料员</td><td>3</td><td>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td><td>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td></tr><tr><td>★5</td><td>造价员</td><td>2</td><td>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造价岗位资格证书</td><td>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td></tr><tr><td>6</td><td>低压电工</td><td>3</td><td>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td><td>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td></tr><tr><td>7</td><td>特种车司机</td><td>6</td><td>特种车司机持B牌以上驾照</td><td>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td></tr><tr><td>8</td><td>作业人员</td><td>18</td><td>身体健康</td><td>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td></tr><tr><td>9</td><td>潜水员</td><td>6</td><td>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td><td>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td></tr></table>				人员证书	印件。	★4	资料员	3	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5	造价员	2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造价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6	低压电工	3	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7	特种车司机	6	特种车司机持B牌以上驾照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8	作业人员	18	身体健康	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9	潜水员	6	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人员证书	印件。																																				
★4	资料员	3	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5	造价员	2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造价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6	低压电工	3	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7	特种车司机	6	特种车司机持B牌以上驾照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8	作业人员	18	身体健康	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9	潜水员	6	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14	四	★4. 1. 11本项目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备案制，中标人需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低压电工、特种车司机、作业人员及相关资料报送至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备案，备案资料包含身份证复印件、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缴费单位必须为中标人）、备案人员工资银行卡复印件（备案人员需签字并加盖指纹）等，上述资料需全部加盖中标人公章。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需首次更换的不进行处罚，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上述备案资料，更换后的人员须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批准同意。																																						
15	四	<table><tr><th colspan="5">表 5 第一片区设备仪器配置表</th></tr><tr><th>序号</th><th>设备/仪器</th><th>规格</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抓斗车</td><td>额定载质量≥2000kg</td><td>1 台</td><td></td></tr><tr><td>★</td><td>冲吸联合</td><td>总罐体容积大于或</td><td>6 台</td><td></td></tr></table>			表 5 第一片区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仪器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抓斗车	额定载质量≥2000kg	1 台		★	冲吸联合	总罐体容积大于或	6 台																	
表 5 第一片区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仪器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抓斗车	额定载质量≥2000kg	1 台																																					
★	冲吸联合	总罐体容积大于或	6 台																																					

		2	两用车	等于 8 立方米;				
		★ 3	防撞车	/	2 台			
		4	导排管道	管径 DN70 以上 (根据水泵出水口径配备)	1000 米	其中 DN300 以上的管不少于 500 米		
		★ 5	导排能力	单台水泵流量 $\geq$ 800m ³ /h	5 台	总导排能力须达到 4000m ³ /h (或以上)		
		★ 6	液压潜水泵	单台水泵流量 $\geq$ 100m ³ /h	5 台			
		7	管道潜望镜 (QV)		4 台			
		8	CCTV 检测设备		2 台			
		9	声呐检测仪		2 台			
		10	发电机	总功率不少于每小时 300 千瓦	1 台			
		11	气囊	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DN1200	各 6 套	防爆高压气囊		
		12	气囊	DN1400、DN1500、DN1600、DN1800、DN2000	各 3 套	防爆高压气囊		
16	四	★4.4 国家法定节假日值守及迎检要求 4.4.1 中标人必须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招标人需求留有不少于 2 组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 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响应及提供服务, 确保以便清疏工作顺利开展。 4.4.2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安排, 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17	五	★5.3 本项目根据计价清单服务单价 (不含税) 固定下浮 10% 计费, 计价清单 (未下浮) 详见附件 4 《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子项单价按固定下浮率 10% 作为服务内容子项中标单价。在服务期内发生服务计价清单以内的服务项目执行《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 (以下简称 “清疏项目清单库”) 按固定下浮率 10% 进行计算; 服务期内发生《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外的服务内容, 由招标人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相关子目或市场询价后确定服务内容子项单价, 下浮 10% 后作为结算价。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用户需求偏离表（第二片区）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基本情况			
2	二	采购内容			
3	三	服务技术要求			
4	四	人员、设备等配备及驻地要求			
5	五	服务费计算与考核支付			
6	六	转包			
7	七	工人工资支付			
8	八	违约责任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9	二	★产生中标单位后由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和片区涉及的所属项目公司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及实施过程中的项目承接确认协议书			
10	二	★2.3.2 本采购项目原则上按照“表 1. 管网公司排水管网运营管理片区”划分片区，并不代表中标片区内所有单项服务项目必须委托中标人实施，招标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单项服务项目数量和金额。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含增加中标范围外的清疏服务或减少中标范围内的清疏服务及根据实施细则暂停派单的或招标人组织架构调整导致片区划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此可能增减的各项费用，中标人不得因服务范围的调整、实际发生清疏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提出异议及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或调整中标服务综合单价。服务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清疏需求进行委派，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招标人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作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任何的服务费用及补偿。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含其分公司、项目公司、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或不可抗力、国家建设需要、其他客观原因及招标人认为需单独进行采购的单项服务项目，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			

11	三	★3.1.2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招标人编制的《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1）、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安全相关制度（详见附件2）等相关约定，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对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若不接受，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并解除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后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约定，针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对其采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整改通知单、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处以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及解除合同等手段。																							
12	三	★3.11.4 单方结算要求 如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人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中标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1）单项清疏项目验收合格后，逾期超过2个月中标人未提交结算资料的，招标人根据掌握的相关资料启动单方结算程序。 （2）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10个工作日）不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或回复且经招标人1次（含）催促（不限于发函、约谈等）的。 （3）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经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核后如需退回修改的，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修改后的结算资料未能符合要求次数达到3次的。 （4）单方结算项目累计超过5个（含），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																							
13	四	★4.1.4第二片区中标人须具备至少4个清疏班组（4个不同作业面）同时进场作业的配置及能力，实际作业时根据招标人服务要求可随时安排进场。 4.1.5第二片区人员配置详见表3。 表3第二片区人员配置表 <table><tr><th>序号</th><th>岗位</th><th>人数（人）</th><th>人员配置要求</th><th>备注</th></tr><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1</td><td>1、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市政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td><td>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td></tr><tr><td>★2</td><td>现场负责人</td><td>4</td><td>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td><td>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td></tr><tr><td>★3</td><td>安全员</td><td>4</td><td>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td><td>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td></tr></table>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市政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现场负责人	4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3	安全员	4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序号	岗位	人数（人）	人员配置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1、具备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者中级（或以上）工程职称（市政类或给排水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2、具备住建局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现场负责人	4	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3	安全员	4	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岗；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2、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4	资料员	2	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5	造价员	1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造价岗位资格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6	低压电工	2	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7	特种车司机	4	特种车司机持B牌以上驾照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8	作业人员	12	身体健康	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9	潜水员	4	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14	四	★4.1.11本项目实行作业人员实名备案制,中标人需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将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低压电工、特种车司机、作业人员及相关资料报送至招标人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监督单位备案,备案资料包含身份证复印件、人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缴费单位必须为中标人)、备案人员工资银行卡复印件(备案人员需签字并加盖指纹)等,上述资料需全部加盖中标人公章。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需首次更换的不进行处罚,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上述备案资料,更换后的人员须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并批准同意。							
15	四	表 6 第二片区设备仪器配置表							
		序号	设备/仪器	规格	数量	备注			
		★	抓斗车	额定载质量≥	1台				

		1		2000kg					
		★ 2	冲吸联合两用车	总罐体容积大于或等于8立方米;	4 台				
		★ 3	防撞车	/	2 台				
		4	导排管道	管径 DN70 以上 (根据水泵出水口径配备)	1000 米	其中 DN300 以上的管不少于 500 米			
		★ 5	导排能力	单台水泵流量≥800m³/h	5 台	总导排能力须达到4000m³/h (或以上)			
		★ 6	液压潜水泵	单台水泵流量≥100m³/h	5 台				
		7	管道潜望镜(QV)		4 台				
		8	CCTV 检测设备		2 台				
		9	声呐检测仪		2 台				
		10	发电机	总功率不少于每小时 300 千瓦	1 台				
		11	气囊	DN300、DN400、DN500、DN600、DN800、DN1000、DN1200	各 6 套	防爆高压气囊			
		12	气囊	DN1400、DN1500、DN1600、DN1800、DN2000	各 3 套	防爆高压气囊			
16	四	★4.4 国家法定节假日值守及迎检要求 4.4.1 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招标人需求留有不少于2组清疏班组及清疏设备值守，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响应及提供服务，确保以便清疏工作顺利开展。 4.4.2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安排，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17	五	★5.3 本项目根据计价清单服务单价（不含税）固定下浮 10% 计费，计价清单（未下浮）详见附件 4《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子项单价按固定下浮率 10%作为							

		服务内容子项中标单价。在服务期内发生服务计价清单以内的服务项目执行《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下简称“清疏项目清单库”）按固定下浮率 10%进行计算；服务期内发生《清疏服务项目常用清单库》以外的服务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相关子目或市场询价后确定服务内容子项单价，下浮 10%后作为结算价。			
--	--	--	--	--	--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2 人员配置方案格式

13.2.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第__片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服务内容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简历表。
- （2）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13.2.2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一览表（第__片区）

清疏班组人员								
序号	清疏班组	姓名	拟任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备注
1	清疏班组一		现场负责人					
2			安全员					
3			特种车司机					
4			作业人员					
5			作业人员					
6			作业人员					
7	清疏班组二		现场负责人					
8			安全员					
9			特种车司机					
10			作业人员					
11			作业人员					
12			作业人员					
13	清疏班组三		现场负责人					
14			安全员					
15			特种车司机					
16			作业人员					
17			作业人员					
18			作业人员					
19	清疏班组四		现场负责人					

20			安全员					
21			特种车司机					
22			作业人员					
23			作业人员					
24			作业人员					
25	可根据所投 片区要求情 况自行增添							
26								
27								
28								
29								
30								
非清疏班组人员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备注	
1		造价员						
2		资料员						
3		资料员						
4		低压电工						
5		低压电工						
...	可根据所投 片区要求情 况自行增添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人员要求配置工作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3 设备配置方案格式

13.3.1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类设备情况一览表（第__片区）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持有类型 （自有或租赁）	备注

备注：

（1）若车辆类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拍摄的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车辆类设备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须为租赁合同的出租方）；③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冲吸联合两用车在备注中注明清疏班组归属。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3.2拟投入本项目其它类设备情况一览表（第__片区）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持有类型 （自有或租 赁）	备注

备注：若上述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购买方为投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上述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3.3拟为冲洗联合两用车配置的自有喷头设备情况一览表（第__片区）

序号	喷头类型	喷头名称	喷头参数	备注

备注：须附有上述喷头的照片及购买发票（购买方为投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4 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5 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6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7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3.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疏通服务
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2024ZD172）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招标编号：2024ZD172）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下浮率报价不等于固定下浮率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金额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

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适用全部片区）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40分
2、技术	60分

(1) 商务：总分40分（适用全部片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得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3分
3	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市政排水管道疏通项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 (1) 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6分； (2) 1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5分； (3) 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4分；	34分

	(4) 1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3分； (5) 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子项满分10分。 备注： ① 业绩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反映评分条件的其他资料）复印件、任意一服务款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 ② 若投标人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的单项项目业绩，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或资格入围合同）复印件以及单项项目合同、对应的单项项目任意一服务款发票和相关验收证明，否则在评分时将不予考虑； ③上述资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市政排水管道疏通服务，合同金额），否则，须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于投标人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	---	--

(2) 技术：总分60分（适用全部片区）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4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10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疏通班组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疏通班组情况进行评审，在用户需求书要求（根据所投片区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1个疏通班组加5分，本项最高10分。 备注： （1）一个疏通班组包括：现场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特种车司机1人，作业人员3人，冲吸联合两用车1台； （2）①现场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②安全员须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③特种车司机须具备B牌或以上驾驶证；④冲吸联合两用车须满足总罐体容积大于或等于8立方米；	10分

		(3) 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冲吸联合两用车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拍摄的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能体现总罐体容积的证明材料； 冲吸联合两用车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须为租赁合同的出租方），③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能体现总罐体容积的证明材料。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第一片区至少6人、第二片区至少4人）均持有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得3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第一片区至少6人、第二片区至少4人）均持有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得2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料员（第一片区至少3人、第二片区至少2人）均持有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得2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员（第一片区至少2人、第二片区至少1人）持有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得1分；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潜水员持有投标人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 备注： (1) ①现场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②安全员须具备住建局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或者行业协会发放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③资料员须具备有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④造价员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住建部门或住建委印制的造价岗位资格证书；⑤潜水员须具备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 (2) 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10分
4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等情况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冲吸联合两用车为投标人自有的，每提供一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	10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防撞车为投标人自有的，每提供一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导排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总导排能力达到 5000m³/h 或以上的，得 3 分； 4、根据投标人为冲吸联合两用车配置的不同类型喷头进行评审：每提供一类型自有的不同喷头得 0.5 分，本项最高 1 分。 备注： （1）若车辆类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2、拍摄的车辆照片/图片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若导排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及设备购买发票（购买方为投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导排设备须提供能反映其总导排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铭牌、购买合同、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要求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4）喷头须提供喷头照片及喷头购买发票（购买方为投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清疏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疏前准备、清疏作业流程、人员及设备配置、余泥处置、作业后现场恢复、进度安排、验收、现场应急方案及资料整理方案等）内容是否全面、思路是否清晰，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技术控要点准确性、各工艺投入的人力物力合理性，对应措施科学、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实施方案全面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应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4]分； 良：实施方案基本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应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4-3]分； 中：实施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对应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2]分； 差：实施方案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对应措施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5分

		得(2-0]分。	
6	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非正常情况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针对清疏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响应时间、机械设备投入,临时交通组织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 应急方案有全面的紧急情况解决方案,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保障措施,且0.5小时$\geq$响应时间的,得[5-4]分; 良: 应急方案有较全面的紧急情况解决方案,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较为科学合理的保障措施,且1小时$\geq$响应时间>0.5小时(不含)的,得(4-3]分; 中: 应急方案内容一般,并能针对紧急情况出具基本的保障措施,且2小时$\geq$响应时间>1小时(不含)的,得(3-2]分; 差: 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紧急情况出具的保障措施操作性差,且响应时间>2小时(不含)的,得(2-0]分。	5分
7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证上岗人员数量、有限空间作业装备数量、作业流程和方案、应急处置(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安全风险点识别及处理方式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列明各项工作及工序操作要点及设施防护,包含至少5种常见紧急情况的处置流程,且应急响应时间≤ 15分钟,且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较好保证项目作业安全进行的,得5分; (2)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全面、可行,包含至少4种常见紧急情况的处置流程,且应急响应时间≤ 20分钟,能够保证项目作业安全进行的,得3分; (3) 有限空间作业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包含至少3种常见紧急情况的处置流程,且响应时间≤ 25分钟,基本能够保证项目作业安全进行的,得1分; (4) 无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合理性或可行性,包含至少3种常见紧急情况的处置流程,且应急响应时间≤ 30分钟,不能够保证项目作业安全进行的,得0分。	5分
8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安全操作、管理的手段和措施、作业防护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贯彻,根据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的程度、详细具体的程度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非常详实完善、合理可靠、可行性高、安全性高,得[5-4]分; 良: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比较详实完善、较合理可靠、可行性较高、安全性较	5分

		高，得（4-3]分； 中：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安全性一般，得（3-2]分； 差：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不合理、可行性差、安全性差，得（2-0]分。	
--	--	---	--

备注：

-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分6个包组采购，分别为A包、B包、C包、D包、E包、F包，分别对应为第一片区、第二片区、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各包组兼投不兼中，已取得第三片区、第四片区、第五片区、第六片区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清疏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

第二片区）（重新招标）的一个片区或多个片区的投标，但仅可承担其中一个片区的管道疏通服务。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2025-2026年管网疏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片区、第二片区）（重新招标）依次从第一片区到第二片区的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已在第一片区的评审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第二片区的评审时，该投标人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替代，以此类推。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